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朝　鲜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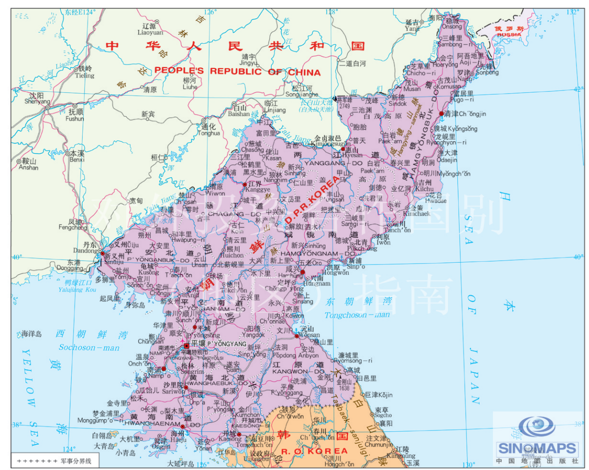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朝鲜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朝鲜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批或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朝鲜》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朝鲜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朝鲜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朝鲜的昨天和今天

1910年8月，朝鲜半岛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后，朝鲜半岛分为北部和南部。1948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金日成主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的主席。金正日同志于1997年10月出任朝鲜劳动党总书记，2011年12月17日在搭乘列车视察工作时，突发重症急性心脏病逝世。目前，朝鲜人民团结在金正恩同志周围，为实现金正日同志的强盛国家建设构想努力奋斗。

1.2 朝鲜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远眺柳京大厦和金日成体育场

朝鲜位于朝鲜半岛北半部，北部与中国相邻，东北与俄罗斯接壤，国

土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度440米，山地占国土面积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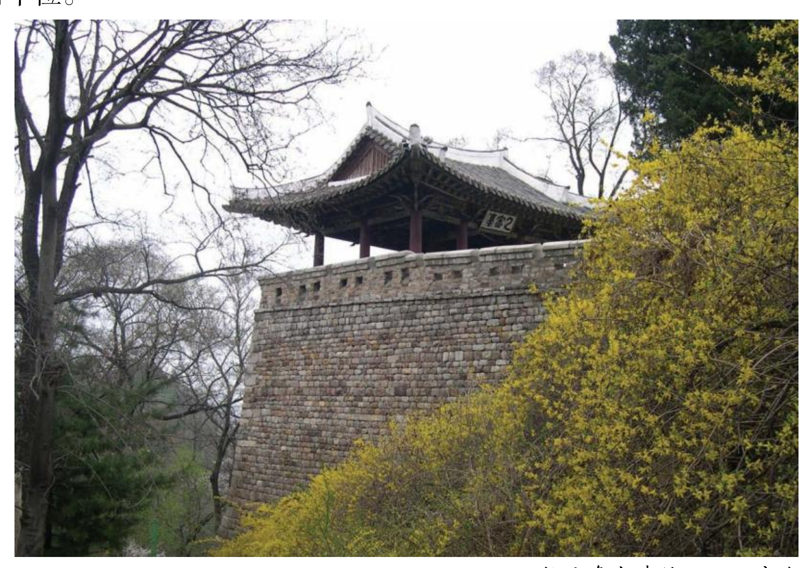
朝鲜首都平壤（Pyongyang），面积2629.4平方公里，位于朝鲜中南部，距中国最大的边境城市——丹东约230公里。平壤属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朝鲜全国共设1个直辖市、2个特别市和9个道，“道”（直辖市、特别市之外）是朝鲜最高级别的行政区域(相当于中国的“省”)。首都平壤为直辖市；罗先市和南浦市为特别市；其余9个最高行政区域分别是：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黄海北道、黄海南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慈江道、两江道、江原道。

目前，朝鲜的特殊经济区设有罗先经济贸易区、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金刚山国际旅游特区、开城工业园区。

首都平壤市是朝鲜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平壤的总面积为1587平方公里，下设18个区、两个郡，居民数量约为330万人。平壤地处大同江下游，东、西、北三面为丘陵，南部是平原，故有“平坦的土壤”之意，得“平壤”之名。市区绿化率达80%。平壤的主要工业部门有机械、电力、建材工业及轻工业。平壤也是一座文化城市，市内有金日成综合大学、金策工业大学等近30所大专院校以及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农、医科学院等科研单位。



牡丹峰古建筑——乙密台

1.2.3 自然资源

朝鲜自然资源丰富，有200多种有用的地下矿物资源、水产资源和森林资源。蕴藏着许多铁矿石等黑色金属矿物和金、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物，非金属矿物有菱镁矿、石灰石、滑石、高岭土、无烟煤、烟煤等。其中石墨和菱镁矿的储量居世界前列。目前，朝鲜有110多种矿产资源得到勘探，可分为燃料资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稀土、合金元素矿物资源、化学和建材矿物资源、化肥资源、耐火材料资源、陶瓷原料资源、宝石矿石资源等。

1.2.4 气候条件

朝鲜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属温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8-12℃，冬季平均气温-8℃，夏季平均气温21℃。年均降水量1000～1200mm，年日照时间约2280-2789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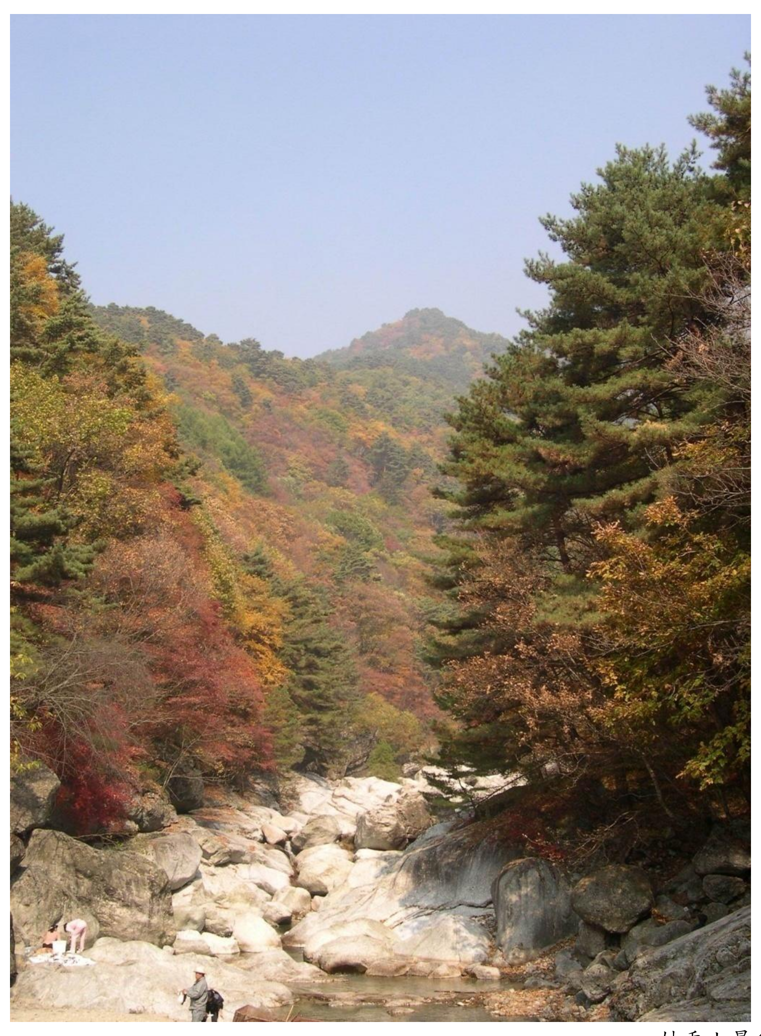


妙香山国际友谊展览馆

1.2.5 人口分布

根据2008年朝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合作进行的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朝鲜人口为2434.5万人，其中男性人数为1186.7万人，女性人数为1247.9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48.7%和51.3%。居民数量居前三位的是平安南道、平壤市和咸镜南道，分别为405万人、326万人和307万人。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平壤市、黄海南道和黄海北道，年均增长率为0.855%。

旅朝华侨共有1300余户，约4000多人，大多居住于平壤、新义州等地。



妙香山景色

1.3 朝鲜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根据2009年4月9日修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体现了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思想和领导的“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朝鲜以旨在实现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的革命思想——“主体思想”和“先军思想”为朝鲜国家活动的指导方针。2012年4月13日，最高人民会议第12届5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订案，在宪法中增加了金正日同志（已故）的国家建设业绩，推举金正日同志为永远的国防委员会委员长，并新设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由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作为国家的最高领导者，全面指挥国家的对内对外工作。

【最高领导人】朝鲜最高领导人为朝鲜劳动党第一书记、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正恩。

【议会】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是最高主权机关。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代表（朝鲜称“代议员”）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原则采取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2009年3月，第十二届最高人民会议选出代议员687人。休会期间的常务机构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其委员长负责组织和领导常任委员会工作，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国书。 现任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主要权力有：（1）制定、修订、补充宪法和其他法律。（2）确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3）选举或罢免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及其副委员长，名誉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等；内阁总理、中央裁判所所长；按照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的提议，选举或罢免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等；任命总理提名的副总理和委员长、相以及其他内阁成员；任命或罢免最高检查所所长，选举最高人民会议各部门委员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4）审议、批准经济发展计划和执行情况、国家预算和决算，必要时听取内阁和中央机关的工作报告并采取措施。（5）批准、废止提交到最高人民会议的条约。

【国防委员会】国防委员会是国家主权的最高国防领导机关，主要职责是制定旨在贯彻先军革命路线的国家重要政策，指导国家的全部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工作。根据2012年4月13日宪法修改案，国防委员会由委员长、第一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组成，金正日是永远的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第一委员长是“国家最高领导者”，全面领导国防工作，指挥和统帅一切武装力量。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任期5年。朝

鲜宪法规定，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指导国家的全盘工作，直接领导国防委员会的工作并任命或解除国防部门重要干部的职务，批准或废止与其他国家签署的重要条约，行使特赦权，宣布国家的紧急状态和战时状态，发布动员令。除了永远的委员长金正日外，2012年4月13日最高人民会议第12届5次会议选举新一届国防委员会成员，共12人，包括第一委员长金正恩，副委员长金永春、李用茂、张成泽、吴克列，委员朴道春、金正阁、朱奎昌、白世峰、崔龙海、金元洪、李明洙。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会议第12届7次会议免去金正阁和李明洙的委员职务，补选金格植、崔富日为国防委员会委员。

【政府】内阁是朝鲜“最高主权的行政执行机关”，每届任期5年。内阁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休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本届内阁于2009年4月成立，设有38个省、委、部（后增至43个，参见附录一）。2010年、2012年、2013年内阁进行部分改选，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会议第12届7次会议选举朴凤柱（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为新任内阁总理。

【司法机构】 审判机关有中央裁判所、道（直辖市）裁判所、人民裁判所（基层法院）和特别裁判所。中央裁判所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其所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任所长金炳律，2009年4月任职。

1.3.2 主要党派

主要党派有：朝鲜劳动党、朝鲜社会民主党、天道教青友党。执政党为朝鲜劳动党。

【朝鲜劳动党】执政党。建党纪念日为1945年10月10日，现有党员400多万。2010年9月，朝鲜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正日在朝鲜劳动党代表会上再次被推举为朝鲜劳动党总书记。2012年4月11日劳动党第四次代表会议上，修改党章，推举金正日为朝鲜劳动党的永远的总书记，推选金正恩为党的最高领导，并担任第一书记、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员、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

【朝鲜社会民主党】原名朝鲜民主党，成立于1945年11月3日，由反对日本殖民统治的中小企业家、商人、手工业者、农民和基督徒组成。1981年改称现名，党员3万多人。

【天道教青友党】成立于1946年2月8日，主要由信奉天道教的农民组成。

此外，朝鲜还有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祖国和平统一委员会等社会团体、组织。



各界群众向万寿台纪念碑——金日成铜像献花

1.3.3 外交关系

朝鲜奉行自主、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主张根据完全平等、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积极扩大发展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投资等对外经济交流。朝鲜于1975年5月成为“77国集团”正式成员，同年正式加入不结盟运动。1991年9月加入联合国。2000年加入东盟地区论坛（ARF）。截至2009年底，朝鲜已与164个国家（含欧盟）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朝鲜1949年10月6日与中国建交，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中朝两国长期保持传统友好关系。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应朝方要求，中国派出志愿军入朝参战。停战后，中国积极帮助朝鲜开展战后经济恢复建设。1953年11月，两国签订经济文化合作协定；1961年7月11日，两国签署《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进入21世纪以来，中朝两国首脑互访频繁，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2009年10月，温家宝总理对朝鲜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双方就中朝关系和推进朝鲜半岛无核化达成重要共识。2010年5月-2011年8月，时任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先后四次对中国进行访问， 并在北京、黑龙江、吉林、江苏、内蒙古等地参观考察。2011年12月，金正日逝世后，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向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朝鲜劳动党中央军

事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发了唁电，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赴朝驻华使馆吊唁。2012年8月13日至18日，朝鲜劳动党中央行政部部长张成泽率团来华出席中朝两个经济区开发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分别会见。2013年5月24日，朝鲜劳动党第一书记金正恩特使、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崔龙海访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2013年7月25-28日,中国国家副主席李源潮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朝鲜，并出席朝鲜战争停战60周年纪念活动，朝鲜劳动党第一书记金正恩会见。



2005年10月，胡锦涛主席在金正日总书记（已故）陪同下视察中国援建企业

【同美国的关系】朝鲜战争结束以后，朝美关系长期紧张，迄今未建交。1989年爆发第一次朝核危机后，朝美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接触和对话，双方于1994年在日内瓦签署“朝美基本协议书”后朝美关系有所改善。此间，时任朝鲜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赵明禄（已故）作为金正日总书记的特使首次访美，与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等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包含朝美共同努力改善两国关系的联合公报。其后，时任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莱特访问朝鲜，转交了克林顿总统的亲笔信，并就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了磋商。2002年以来，由于朝鲜核问题导致朝美关系跌宕

起伏。2009年8月，美国前总统克林顿访朝，金正日总书记（已故）会见并宴请，且特赦两名非法入境的美国女记者。2010年8月，美国前总统卡特访朝鲜，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男会见，朝方释放非法入境而被拘留的美国公民戈梅斯。2010年美韩在朝鲜西海进行大规模军演之后，朝鲜政府发表措辞强硬的声明。2011年4月，美国前总统卡特再次访问朝鲜，朝鲜政府对美、日、韩提出以附加条件重开谈判的立场表示批评，并主张再开无条件的6方会谈。

2011年-2012年间朝美举行了3轮高级别会谈，商定美对朝提供24万吨粮食援助，朝暂停铀浓缩和远程导弹发射。2012年春，朝鲜试射人造卫星但没有成功，美国认为朝鲜违反了此前的相关承诺，取消业已达成的相关协议，对朝采取单边金融制裁措施，朝美关系再次陷入低潮。

【同俄罗斯的关系】1948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建国后，前苏联首先与朝鲜建交，双方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2000年7月，朝鲜领导人金正日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平壤举行了会晤，双方发表了“朝俄联合宣言”，同年2月签署了“朝俄友好睦邻合作条约”，为朝俄关系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近年来，朝俄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2009年4月，俄外长拉夫罗夫访朝鲜，朝鲜最高人民委员会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会见。2010年12月，朝鲜外相朴义春访俄，俄联邦会议主席米罗诺夫会见。2011年8月，金正日总书记（已故）访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与时任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捷夫会谈，就关于扩大和加强朝俄两国的友好、平等、互惠的合作关系达成一致，并就能源、连接铁路等各个领域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关系达成了共识。

【北南关系】朝鲜战争结束以后，朝鲜半岛北南双方长期处于政治对立、军事对峙、经济隔绝的冷战状态。2000年6月，金正日总书记（已故）和时任韩国总统金大中（已故）在平壤举行北南分裂以来首次历史性首脑会晤，并发表“北南联合宣言”（简称“6.15共同宣言”）。2007年10月，金正日总书记（已故）与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已故）在平壤举行首脑会晤，发表了联合声明（简称10.4宣言）。此后，北南双方在经济领域开展了一些合作，多次举行官方会谈和民间交流活动，签署多项合作协议，朝韩关系取得较大进展。韩国总统李明博2008年2月上台以来，调整了对朝政策，称在朝鲜放弃核武器和开放前提下帮助朝鲜在10年内将朝鲜的人均国民收入提高至3000美元。此建议遭到朝鲜方面拒绝，双边关系持续僵冷。2010年，由于“天安舰”事件导致朝鲜半岛局势紧张，之后韩美在黄海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使朝鲜半岛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2011年12月金正日总书记去世后，朝方猛烈批评李明博的对朝政策，双方关系更趋僵冷。伴随2012年发射卫星、核试验以及2013年初韩美大规模联合军演，半岛局势高度紧张。朝方一度宣布废除停战协定，并关闭开城工业区。其后，半岛

局势缓和，经朝韩双方协定，开城工业园于2013年9月复工，朝方免除企业2013年税金。

【同日本的关系】1991年以来，朝日举行了10多次建交谈判，迄今尚未建交。2002年和2004年，时任日本首相小泉曾两次访问朝鲜，但受日本修改历史教科书和朝核等问题的影响，且日方推卸历史责任，一直对朝实行敌视政策，朝日关系没有改善。2009年9月，日本共同社社长石川聪访问朝鲜，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会见。2012年8月，朝鲜与日本在北京重启两国政府间磋商；11月，朝鲜与日本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局长级磋商。

1.3.4 政府机构

朝鲜主要的政府部门包括： 内阁、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省、人民保安部、外务省、合营投资委员会、国家经济开发委员会、国家资源开发省，电力工业省、金属工业省、煤炭工业省、铁道省、陆海运省、轻工业省、农业省、水产省、递信省、化学工业省、教育委员会、商业省、收购粮政省、国土环境保护省、保健省、文化省、体育省、国家建设监督省、国家检阅委员会、建设建材工业省、贸易省、原油工业省、城市经营省、食品日用品工业省、采掘工业省、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机械工业省、电子工业省、劳动省、林业省、中央银行、中央统计局、首都建设委员会、国家科学院、国家宇宙开发局。

1.4 朝鲜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朝鲜族为单一民族。

1.4.2 语言

朝鲜全国通用朝鲜语，主要外语为英文、中文、俄语。

1.4.3 宗教

朝鲜人口中多数为无神论者，少数信仰佛教、基督教或天道教。

1.4.4 习俗

朝鲜人非常重视礼仪，讲究长幼尊卑，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喜欢席地而坐，能歌善舞，性格开朗，爱好体育和郊游等活动。

朝鲜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很讲究，对外交往时要在姓氏后面冠以先生（或女士）和职衔等尊称，使用敬语。饮食以辛辣和生冷饮食等民族饮食为主，好饮酒。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朝鲜重视发展科学技术，将其作为强盛国家建设的三大支柱之一，国家层面投入较大。一是内阁一位副总理负责科技发展，从2009年开始成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技发展战略，开展群众技术革新运动，并审评和推广新技术。二是重视利用科技改造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按照信息时代要求改善产业结构，建设技术密集型的经济。三是加强与中国和俄罗斯等国家的科技部门交流。朝鲜提出“突破最先进”的口号，并取得了超高压电炉炼钢、维尼龙工业现代化、大型产氧机的生产、自有原料的瓷砖建材生产、激光和等离子技术、大溪岛围海垦田防波堤等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具体工作中，朝鲜科技发展的特点包括：一是朝重视引进先进技术，在国家技术审议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在中央、地方和各学科均设置了科技审议委员会，并另设了国家发明审议委员会和国家技术进出口审议委员会，审议技术的进出口。二是重视科学发展的规划。三是重视群众性的科技革新力量，在总结黄海制铁集团的自动化改造经验基础上，从1970年代开始组织科技工作者突击队，即向国家重要项目派遣由专业科研机关、大学、设计单位、生产现场的技术者组成的强有力的技术力量，现场解决技术难题，在各个工厂企业也组织该工厂的技术力量进行科技攻关，还欢迎人民群众参与技术革新，重视科技专家与现场科技人员、生产指挥干部的结合。

【教育】朝鲜国家教育管理机构称为教育委员会，下设高等教育省和普通教育省。根据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朝鲜不断发展教育事业，国民受教育程度较高。自2012年8月起，朝鲜实行12年义务教育制（学龄前1年，小学5年，中学6年），实现全面免费教育。上世纪80年代初，朝鲜将优势教育资源投向优秀和特殊人才教育，各道和平壤市均设立了第一中学，根据成绩实行淘汰制，培养精英。全国有中专470多所，实施普通职业技术教育，并在重要工厂和农村设有工厂高等技术学校和工厂大学、农场大学等。现有大专院校300多所，其中著名高等学府有金日成综合大学、金策工业大学、金亨稷师范大学和人民经济大学等，高等教育也实行免费教育。

【医疗】朝鲜是世界卫生组织成员。自1953年起在全国范围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并建立了医疗预防体系。医疗覆盖率高达80%以上。2008年末，朝鲜共有各类医护人员22万人，其中朝鲜医学医生和现代医学医生约8万人，有专门的医疗培训学校470多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5-2012年间，朝鲜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32张。朝鲜人均寿命已从解放前的36

岁增加到现在的69.3岁。朝鲜的三级医疗预防体系是：初级卫生院是里（里是基层政区，相当于乡）卫生医院，拥有医生10人左右，病床15张左右；二级医院是郡（相当于区或县）医院，有医生100人左右，病床200张左右；三级医院是道级以上医院，拥有医生1000人左右，病床1500张左右。医疗设施先进、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有：平壤友好医院，电话：00850-26216145；金万有医院，电话：00850-2-6223111；平壤妇产医院，电话：00850-26221125；朝鲜红十字综合医院，电话：00850-26211110。

外国人在朝鲜看病一般应到指定医院。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在朝鲜，比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包括：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祖国和平统一委员会、朝鲜职业总同盟、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金日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朝鲜亚太和平委员会、朝鲜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等。

朝鲜各工厂都有职业同盟（即工会），工人绝大多数是同盟会员，但朝鲜未发生过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国家通讯社是朝鲜中央通讯社，简称朝中社，1946年12月5日成立。



平壤大剧院

【报刊媒体】主要报刊有：《劳动新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发行量150万份；《民主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和内阁机

关报；《勤劳者》杂志，月刊，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发行量30万份；《朝鲜中央通讯》，为朝中社发行的日刊。另外还有《朝鲜人民军报》、《青年前卫》、《平壤新闻》等报。朝鲜外文综合出版社用多种外文出版杂志《今日朝鲜》和画报《朝鲜》。此外，还发行英文和法文周报《平壤时报》。

【广播媒体】朝鲜中央广播电台为国家广播电台，1945年10月14日成立。除用朝鲜语广播外，还用多种外语对外广播。

【电视媒体】朝鲜中央电视台和平壤电视台20世纪60年代开始播放节目；万寿台电视台1983年底开播。

1.4.8 社会治安

朝鲜社会治安情况良好。

1.4.9 节假日

朝鲜的法定节日主要包括：太阳节，4月15日，朝鲜人民把太阳节纪念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永恒的主席、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已故）的诞辰日”；光明星节，2月16日，永远的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已故）诞辰日；4月25日，朝鲜人民军建军节；9月9日，国庆节；10月10日，朝鲜劳动党建党日。其他节日包括新年、春节、阴历正月十五、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3月8日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7月27日祖国解放战争胜利日、12月27日宪法节等。

每周日全天为公休日。

2. 朝鲜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朝鲜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朝鲜经济发展空间较大，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处于东北亚要冲，紧邻中国，地理位置优越，吸引了相当多的中国企业前往来朝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尤其是朝鲜宣布与中国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两个经济区—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以来，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前来考察。

2.1.2 宏观经济

朝鲜的所有制形式为全民、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生产手段为全民和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为以消费为目标的个人财产。国民经济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

朝鲜战争结束后，朝鲜制定和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建设路线，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20世纪80年代以前，朝经济一直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增长。90年代，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朝鲜经济发展减速。进入21世纪以来，朝鲜强调“先军经济路线”，首先发展国防工业，保障军需，并优先发展国民经济先行部门（电力、煤炭、金属工业和铁路运输）和基础工业部门（化工、机械等），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改善人民生活。2002年7月起，朝鲜政府调整了经济发展和管理措施，并提出用现代技术革新经济，按照新环境、新气候的要求改善经济管理体制；大幅提高工资和物价；缩小合作农场作业班内分组，扩大生产企业自主经营权，在流通和服务行业部分实施承包经营，强调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制，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调动劳动积极性。还在工资、物价、汇率、财政、金融等一系列经济领域做出了调整，并相应制定和修改了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流通和服务业保持发展势头，集贸市场和中小餐馆日趋繁荣。

【经济增长】2008年以来，朝鲜经济有所好转。近年来，朝鲜政府提出要在2012年金日成主席诞辰100周年之际实现打开建设强盛国家之门的目标，力争恢复20世纪80年代末的最高生产水平。为实现这一经济建设战略目标，朝鲜在2009年接连发动了“150天战斗”和“100天战斗”，2010年则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掀起了集中全国力量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热潮。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在2013年新年致辞

中强调，经济强国建设是社会主义强盛国家建设中最重要的课题，今年是朝鲜建国65周年和祖国解放战争胜利60周年，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要总动员起来，在经济强国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实现决定性的转折。2008年-2010年，朝鲜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增加，人均GDP指标得到改善（详见下表），但整体依然比较困难。

表2–1：2007–2010年朝鲜经济总量

指标名称	单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GDP	亿美元	163.59	169.13	1.03%	192.45	1.13%	200.74	1.04%
人均GDP	美元	464	478	3.0%	490	2.5%	524	6.9%

资料来源：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

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朝鲜GDP当中，工业占46.4%，农业占14.6%，建筑业占6.2%，其他产业占32.8%。当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钢铁产量1803千吨，水泥产量3400千吨，化肥产量338千吨。

表2–2：2008–2010年朝鲜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数量	单位
国内生产总值	2008	161.9	亿美元
	2009	192.4	亿美元
	2010	200.7	亿美元
国家预算收入	2008	167.4	亿美元
	2009	179.1	亿美元
	2010	192.9	亿美元
发电量	2008	411	亿千瓦·小时
	2009	429	亿千瓦·小时
	2010	436	亿千瓦·小时
煤炭产量	2008	28220	千吨
	2009	29150	千吨
	2010	29970	千吨
粮食产量	2008	4680.2	千吨
	2009	5012.2	千吨
	2010	5123.6	千吨

资料来源：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

【财政收支】近年来，朝鲜中央财政基本实现平稳增长和收支平衡。根据朝鲜财政省2013年4月公布的数据，2012年的国家预算收入超额完成，实际完成收入超出原计划的1.3%，其中地方预算收入超出原计划13.8%。国家预算支出完成了计划的99.6%，比上年增加9.7%。在国家预算支出中，投向人民经济发展领域占44.8%，包括轻工业、农业和人民经济先行部门的发展以及改善民生等主要部门的主体化和现代化，社会文化支出占38.9%，国防支出占15.9%。2013年财政收入计划比2012年增长4.1%，其中主要收入源泉——国家企业利益金同比增长6%；财政支出计划同比增长5.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5.8%，人民经济四大先行部门增长7.2%，轻工业和农业增长5.1%，科技增长6.7%，教育增长6.8%。2013年预算支出计划较去年增长5.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朝鲜战争结束后，朝鲜政府制定和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建设路线，重点投资重工业，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电力、煤炭、金属工业和铁路运输是朝国民经济四大先行部门。化工、机械、纺织业较为突出。

【能源和电力工业】基本能源资源是煤炭和水电。电力装机容量约为800万千瓦，其中水力和火力分别占60%和40%，实际装机容量为400万千瓦。

【钢铁工业】据统计，目前钢铁产量近200万吨。主要钢厂有：金策钢铁联合企业、成津钢铁联合企业、千里马钢铁联合企业、黄海制铁联合企业等。其中金策钢铁联合企业是最大钢铁厂。朝钢铁行业正在推广利用朝鲜本土的无烟煤生产还原铁并炼钢，减少炼焦工艺，朝称为“主体铁”。

【采矿和矿山机械工业】朝鲜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的有用矿200多种。石墨、菱镁矿储量居世界前列，据称截至2011年，朝鲜稀土储量高达56亿吨。铁矿及铅、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和无烟煤、石灰石、云母、石棉等非金属矿物储量丰富，成为朝鲜采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检德地区的锌、铅、镁等储量极为丰富，是朝重点出口基地。位于咸镜北道中朝边境地区的茂山铁矿结存储量17亿吨，预测远景储量70亿吨以上，目前已经有较大规模开发。

2.1.4 发展规划

朝鲜国家经济发展规划的功能是集中投资，本着保障现实利益的原则，发展金属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铁道运输等四大先行部门以及农业、建设、化学、机械、电子等生产部门。

朝鲜曾实施过3个中长期发展规划，1987-1993年间实施了第3个7年发展计划。1995-2012年，朝鲜都是通过每年初的“三报联合新年社论”（《劳动新闻》、《朝鲜人民军报》和《青年前卫》）发表关于发展经济的号召和具体部署；2013年则是通过金正恩的新年致辞阐明了今年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2011年，朝鲜成立国家经济开发总局，宣布了《国家经济发展十年规划》。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吸引投资，按照市场经济原理，发展农业、基础设施、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将粮食产量提高到年产800万吨。改扩建新义州-平壤-开城高速公路，元山-咸兴-清津高速公路等公路。实现铁路现代化，对5,000多公里的铁路进行改造，提高火车运行速度，增设平壤-新义州复线铁路。改扩建港口，新建350万吨年吞吐能力的端川港。在南浦、元山、咸兴、清津分别建设电子、造船、化学、重工业工业园。新建年产300万吨以上钢铁厂，改建老钢厂，将钢铁总产量提高到10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提高到1600万千瓦以上。化肥产量提高到120万吨以上。

从1998年开始，朝鲜连续推动执行三个科技发展5年计划（1998-2002，2003-2007，2008-2012，预计到2022年将实施共五个科技发展5年计划），重视科技的拉动作用。目前尚未公布第四个科技发展5年计划（2013-2017）。第三个科技5年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以核心技术—信息、纳米、新能源、宇宙技术、核技术等尖端科技为目标；在机械、化工、热力学等重要学科紧跟世界先进水准；深化基础科学研究；优先向信息、生物和纳米技术领域投入力量；努力发展和提高国防技术和电力、煤炭、运输、金属、机械领域的科技水平，强调通过调整和改善出口产品结构，开发森林和海洋资源新技术，把朝鲜建设成“世界科技强国”。具体目标为，构建尖端科技和尖端产业的基础，解决粮食问题、能源技术等急迫问题，加强人民经济的主体化；对主要工业进行现代化改造信息，建立国家级信息通讯网，创建人民经济所需的计算机程序；研究纳米技术，通过生物科学方法推动良种培育，强调科学育种和因地制宜育种增产粮食；改造现有发电站，提高水电站的运转效率和火电站的能效，发展风电和生物发电，积极引进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科学利用能源技术，实现依靠朝鲜原料的制铁工业化；建设煤炭气化工序，大规模生产化肥。研究建设水电站后的生态环境保持。

“三报联合社论”每年都强调农业，轮流强调四大先行部门，1999-2007年间每年强调电力和煤炭，2008年强调采掘工业、2009年强调冶金工业。从2006年起开始再次强调轻工业，2010年强调农业和轻工业等民生领域，2011年和2012年强调发展轻工业，改善民生。2013年，在金正恩的新年致辞中，强调发展煤炭、冶金工业，并仍把农业和轻工业作为今年经济建设的主攻战线。

2.2 朝鲜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生活支出

朝鲜居民享有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住房等其他生活物资大部分实行政府配给制度，其中政府低价配给的粮食为成人每日每人700克。因此，生活支出的主要科目是日用消费品。

2.2.2 物价水平

朝鲜目前存在两种物价，一是国家调拨价（配给价），二是流通市场价，后者大幅高于前者。

2009年12月初，朝鲜政府废除旧币，发行新币，12月底又出台了禁止外汇直接流通的政策，2010年2月初朝鲜政府决定外汇商店全面恢复营业，2月中旬统一市场的工业品柜台恢复营业。截至2013年初，统一市场等各类市场的物价水平依然较高。2013年3月底，朝统一市场大米售价6,000朝元/公斤（约合0.75美元）、豆油15,000朝元/公斤（约合1.875美元）、猪肉23,000朝元/公斤（约合2.875美元）、鸡肉19,000朝元/公斤（约合2.375美元）、鸡蛋800朝元/个（约合0.1美元）、白菜5,000朝元/公斤（约合0.625美元）、西红柿35,000朝元/公斤（约合4.375美元）。

2.3 朝鲜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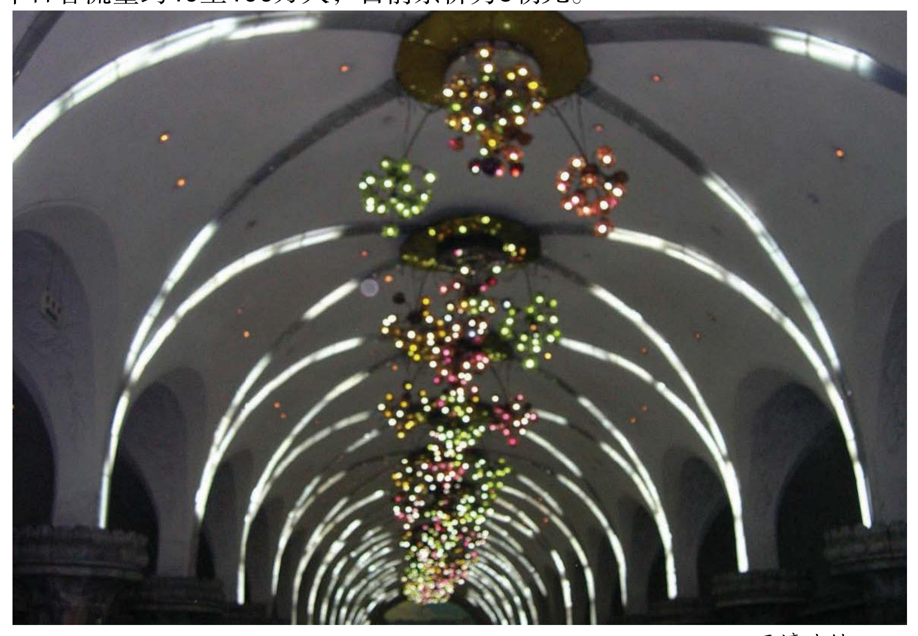
朝鲜公路总长约7.75万公里。据朝鲜官方消息，到2008年末，朝鲜所有的道（相当中国的省）、市、郡（相当于中国的县）均通公路。已建成平壤-南浦、平壤-元山、平壤-开城和平壤-妙香山高速公路（未全封闭，路况与通常意义的高速公路有差距）。平壤等大中城市的市内公路和周边公路宽敞，路况较好。但地方道路和通往边境的公路等级较低，基本为土路，路况较差。

2.3.2 铁路

铁路是朝鲜主要的运输工具。铁路总长度为8800多公里，电气化铁路总长度为2000多公里，1993年基本实现干线铁路电气化。电力机车牵引比重达90%以上。主要干线有平壤-新义州、平壤-元山-清津、平壤-开城。因电力不足，路基年久失修，铁轨和机车、货车及零部件缺乏，铁路运输条件较差。朝鲜首都平壤和中国北京之间通行国际列车，每周四班往返。

朝鲜首都平壤市还建有地铁， 1973年9月竣工通车。现有东西向的“革

新线”和南北向的“千里马线”两条路线，长35公里，共17个站点。2009年日客流量约40至100万人，目前票价为5朝元。



平壤地铁

表2–3：平壤至各地的铁路里程表

（单位：公里）

终点站	距离	终点站	距离	终点站	距离
南浦	54	海州	151	豆满江	853
平城	44	开城	186	南阳	888
新安州	76	高原	235	惠山	728
定州	124	元山	270	沈阳	504
新义州	225	咸兴	296	长春	808
青水	244	吉州	587	哈尔滨	1,051
江界	316	清津	720	北京	2,396
沙里院	61	罗津	808	莫斯科	6,893

表2–4：平壤至北京间国际列车运行时刻表（平壤时间）

运行方向	时间	定期
平壤-北京	10：10（发车）	周一、四（朝鲜列车）周三、六（中国列车）

北京-平壤	19：30（到达）	周四、日（朝鲜列车）周二、五（中国列车）

2.3.3 空运

平壤顺安机场为国际机场，有通往北京、沈阳、俄罗斯的海参崴及哈巴罗夫斯克等城市的国际航班。2011年以来，为吸引中国游客，朝鲜唯一的航空公司—高丽航空公司曾陆续开通了上海—平壤、西安—平壤、哈尔滨—平壤、哈尔滨—元山的包机航线，但运行了几班后停飞。

表2–5：国际航班时刻表（平壤时间）

航线	航班号	时间	航班日期
平壤-北京	JS151	周二、六9：00（起飞）） 周四10：30（起飞）	周二、四、六
北京-平壤	JS152	周二、六16：00（到达） 周四17：00（到达）	周二、四、六
平壤-北京	CA122	17：10（起飞）	周一、三、五（冬季取消周三航班）
北京-平壤	CA121	13：40（起飞，北京时间），16：20（平壤时间）到达	周一、三、五（冬季取消周三航班）
平壤-沈阳	JS155	13：05（起飞）	周三、六
沈阳-平壤	JS156	16：50（到达）	周三、六
平壤-海参崴	临时线路	9：50（起飞）	周四
海参崴-平壤	同上	20：00（到达）	周四
平壤-哈巴罗夫斯克	同上	9：50（起飞）	周一、五
哈巴罗夫斯克-平壤	同上	16：10（到达）	周一、五

2.3.4 水运

朝鲜主要港口是南浦、清津、罗津、元山、海州、松林、端川。内河港口为大同江下游的松林港等。南浦港是朝鲜最重要的国际海运港口之一，有通往世界10余个重要港口的国际班轮。朝港口吞吐能力大约4,000万吨，船舶总吨位估计为90万吨。

2.3.5 通信

【固定电话】截至2011年12月，朝鲜拥有电话用户约300万户。固定电话分为国际电话、使团电话、市内电话三种，三种电话相互间无法拨通，

每种电话的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①国际电话（“381****”）

该电话可直接拨打其他国家电话（国家地区号码+电话号码），还可与朝境内其他国际电话、外国人使用的手机直接相通。

②使团电话（“382****”）

该类电话为在朝各外国常驻机构之间以及与朝方联系所使用的电话，朝方各主要对口单位均装有此类电话。

③市内电话（其他号码）

此类电话系朝鲜政府各部门、单位所安装和使用的电话。在朝各外国常驻机构无法安装使用。

朝鲜电话通讯费包括安装费（或入网费）和通话费两部分。

固定电话安装费：国际长途535欧元/门。适用于外国人的固定电话费分为国际长话费和国内通话费：其中国际电话打往中国约合14元人民币/分钟，朝鲜境内电话约合1元人民币/分钟，接听不收费。

【移动通讯】朝鲜移动通讯只使用话费充值卡收取通话费用，入网费在开通服务前缴纳。

2G手机已于2011年1月停用。2008年底，埃及电信运营商ORASCOM与朝电信部门合资成立第三代移动通讯运营企业递奥合营会社（音译），开始提供“高丽链接”品牌的3G手机服务。截至2011年底入网用户达100万多人。3G手机入网费较为低廉，仅为52欧元；实行充值卡预收费办法，其中固定性月租费5欧元，3G手机之间被叫通话免费。打朝鲜国内电话每分钟约0.03欧元。主叫中国长途每分钟约1.7欧元，接听每分钟0.1欧元。每条短信收费0.02欧元。文字短信服务，每条0.05欧元。根据话费充值卡的面额大小，每月提供200分钟-50分钟不等的网内和网外免费通话（仅限于晚10点至早7点和星期天全天使用），每月还分别提供免费短信服务100-15条不等。该公司还提供3G手机带号出租服务，但须本人或朝方接待单位派员到现场申请；每部手机收取10欧元的固定性租费，每天收取2.5欧元的日租费，预存话费，离朝前返还剩余话费。

朝自2013年1月起允许访朝的外国人携带手机入境并在朝使用。访朝的外国人只要在朝海关登记自带手机的识别码后，便可将手机带入朝鲜。凡是WCDMA制式的3G手机用户，只要购买价值50欧元的“高丽链接”SIM卡，即可使用自带手机拨打国际电话。

朝自2013年2月25日起开始向在朝外国人提供3G网络手机上网服务。手机上网月租为每月10欧元，流量50兆，超出部分按每兆0.15欧元收取。此外，外国人还可支付150欧元购买USB型无线上网卡包月上网，月租分为400欧元包10G流量、250欧元包5G流量、150欧元包2G流量。

目前在平壤市和平壤通往妙香山、南浦、新义州的高速公路沿线提供

3G手机服务。近期开通平壤通往元山、开城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

此外，朝鲜电信部门还建设了国营第三代移动通讯网--强盛网，与“高丽链接”网互联互通。

【互联网通信】早在2000年，朝鲜已经建成了覆盖全国，面向国内群众的免费计算机区域网络，被称为“光明网”。经过朝鲜政府的大力推广，近年来朝鲜的中小学校、少年宫、大专院校、政府机关、工厂及图书馆里都提供大量自行开发的朝鲜语的操作系统供民众随意使用。朝鲜严格限制外网通讯的申请使用。外资企业如安装国际电话可以免交初装费申请接通互联网，包月费用为270欧元/月，网速46-52K。目前朝鲜正在推广基于光缆的ADSL互联网服务。

【邮政通信】朝鲜建有全国邮政系统。目前朝鲜贸易省及其属下的对外运输会社与DHL、TNT公司合作提供国际快递业务。

2.3.6 电力

朝鲜电站及输变电设备基本建成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电力生产仅能满足全国电力需求的60%左右。生产企业一般需自行配备小型发电机和稳压稳频器。

2.4 朝鲜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伙伴】朝鲜的贸易伙伴按贸易量排序主要为：中国、韩国、欧盟、俄罗斯、印度、台湾、印尼、泰国、巴西和香港等。

【商品结构】朝鲜主要的出口产品包括无烟煤、磁铁精矿、服装产品、生铁等钢铁制品、镁砂、石墨等矿砂、海产品、电子产品、无机化学品、有色金属等；主要的进口产品包括石油和石油产品、焦煤等燃料、机械电子产品、运输工具、钢铁、塑料、粮食、化肥、服装和纺织原料等。

2.4.2 辐射市场

截至2011年底，朝鲜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

迄今，朝鲜参加的国际和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或协定包括：东盟地区论坛（ARF）、国际粮农组织（FAO）、77国集团（G-77）、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IFAD）、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贸发组织（ UNCTAD）、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

2.4.3 吸收外资

自1984年起朝鲜开始吸引外资创办合资合营企业。1984年以来，相继颁布了《外商投资法》、《合营法》、《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税收法》等涉外经济法规。据朝鲜有关部门介绍，截至2005年底，共引进外资300多项，外资金额3亿多欧元，主要投资国（地区）分别为：中国、日本、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芬兰、瑞士、波兰等。此外，朝鲜还通过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区等特殊经济区吸引了200多家韩国企业投资。



大安友谊玻璃厂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朝鲜吸收外资流量为8000万美元；截至2012年底，朝鲜吸收外资存量为16.1亿美元。

2.4.4 中朝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朝双边贸易额60.34亿美元，同比增长7%。其中，中方对朝出口35.33亿美元，同比增长11.6%；中方自朝进口25.01亿美元，增长1%。

2012年，中国自朝进口前五项商品依次为：无烟煤11.98亿美元，同比增长5.05%；纺织服装3.73亿美元，同比增长4.51%；矿石3.58亿美元，同比减少11.88%；钢铁1.25亿美元，同比减少19.5%；水产品1.01亿美元，同比增长21.48%。前五项累计占中国自朝进口总额的87%。

2012年，中国对朝出口前五项商品依次为：矿物性燃料7.9亿美元，同比增长2.46%；机械设备2.93亿美元，同比增长5.54%；电子电器2.67亿美元，同比增长6.15%；各种车辆2.33亿美元，同比增长5.47%；塑料及其制品1.31亿美元，同比增长18.54%。前五项累计占中国对朝出口总额的50%。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朝鲜直接投资流量1.0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朝鲜直接投资存量4.22亿美元。中国对朝投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和制造业领域，如纺织轻工、化工、运输和百货等服务业、机械、食品、水产养殖、医药、建材等多个行业；投资地域主要集中在平壤、罗先经济贸易区，遍布各道；代表性企业为白山烟草合营公司、平津自行车合营公司、荣光家具合营公司等。

2012年，朝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4个，同比增长71.4%；实际到位资金155万美元，同比增长84.5%。截至2012年底，朝对华直接投资累计577项，实际到位11,294万美元，分别占中国吸引外资的0.08%和0.01%。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朝鲜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6份，新签合同额578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0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60人，年末在朝鲜劳务人员29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胜利水泥厂水泥生产线工程，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承建中朝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短信服务扩容项目等。

2.5 朝鲜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朝鲜货币

朝鲜货币为朝元。欧元、美元、人民币、日元等可兑换货币在朝鲜贸易银行等对外结算银行里结算，也可以换成朝元在饭店、商店里结算。2013年3月末，朝鲜贸易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朝元官方汇率为现钞买入价1：100.000，现钞卖出价1：101.800；人民币兑朝元现钞买入价1：16.110，现钞卖出价1：16.400。此外，集贸市场实行的美元兑换朝元汇率与贸易银行的汇率相差较大，2013年3月末为1:8300左右。

2.5.2 外汇管理

朝鲜实行外汇管制。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合法收

入可以免税汇往国外。根据外汇管理法，外国人可以将工资和合法获得的其他外汇的60%向境外汇款或者由人员携带出境；超出部分的携带，则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2.5.3 银行机构

朝鲜中央银行是朝鲜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发行银行。该行是朝鲜唯一的吸收本币储蓄的银行，也是通货中心、清算中心，在全国各市、郡都设有分行。

朝鲜贸易银行是主要外汇结算银行。该行是朝外汇清算中心。商业银行（朝称为“外汇结算银行”）有朝鲜大圣银行、高丽商业银行、高丽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苍光信用银行、东北亚银行、朝鲜合营银行、大同信用银行和朝鲜统一发展银行、第一银行等合资银行。这些银行从事外币存款、贷款、外汇结算业务，经过中央银行批准，也可在限定额度内进行本币贷款，但普遍贷款规模较小。合资银行大多数规模较小，有一些属钱庄性质。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应在朝鲜贸易银行开立账户，经外汇管理机关的同意，可以在朝本地外汇结算银行或境外的银行开设账户。

2010年3月，朝鲜国家开发银行成立。朝鲜国家开发银行的宗旨是按照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为国家经济建设主要项目筹集资金，建立与海外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关交易的先进金融规范和体系，确保和筹集资金，用于国家级重要建设项目。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朝鲜设立了工作组，为赴朝从事经贸活动的企业提供融资咨询。朝鲜项目组联系人：吉林分行刘艳卫，在朝鲜当地的手机号码是：00850-1912501168；国内联系人为：吉林分行董丽敏，联系电话：0431-85279632，传真0431-85279600。

2.5.4 融资条件

朝鲜商业银行存款年利率为3%-3.5%，贷款年利率为8%-12%。朝鲜银行取现和电汇均收取约为0.65-0.70%的手续费。政府对外国企业在朝鲜当地银行获得贷款没有明确限制。

2.5.5 信用卡使用

朝鲜目前尚不提供银行信用卡服务。

朝贸易银行近期推出“展翅”银行借记卡，即在银行卡内存储一定外汇金额后，按当天贸易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成朝鲜货币存在卡内，可在各个使用外汇的商业场所划卡结算，不得透支。如想支取卡内余额，可到发

卡处按支取日的当日官方汇率，将卡内余额折算成可兑换外币支取。目前贸易银行在涉外宾馆、饭店、商店推广此卡。此外，高丽银行也于2013年初推出了“高丽”借记卡。

2.6 朝鲜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朝鲜尚未建立证券市场。

2.7 朝鲜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电费】用电分为生活用电和工业用电两种：生活用电每度约合0.033欧元，工业和外商用电按季度交费。

【水费】目前朝多数企业或涉外定居点均未安装水表，因此水费标准不一，大多以外汇估算金额，部分企业以朝币征收水费。

【气费】目前仍使用液化气罐，每罐15公斤，价格为24.5欧元。

【油价】2013年4月底，汽油每升0.827欧元，柴油每吨1040欧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朝鲜劳动力供应充足，但外资企业雇佣朝方员工需经朝方推荐并批准。目前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占总数的30%，其余70%在工业和服务业就业。

朝鲜总体工资水平较低，但是政府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有专门规定，在外企工作的朝鲜雇员工资要高于朝鲜本国企业相同岗位的工资水平。2011年底，外资企业朝方普通工人月工资一般为60-80美元。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费约每月每人7欧元。合资企业朝方管理人员月工资约100-300美元，独资企业的朝方管理人员月工资为600美元，外国企业代表处等机构的朝方人员月工资为300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朝鲜本地劳动力充足，对外籍普通劳务需求量不大，基本上仅需要外籍的高级技工和管理人员。



白山烟草合营会社生产车间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外国人在朝鲜不可购买房屋和土地，仅可以租赁。

【房租价格】平壤及周边房租水平如下：

（1）住宅楼的租金为2欧元/平方米/月；

（2）仓库租金为1.6欧元/平方米/月；

（3）外国使馆区公寓：（90平方米）360欧元/月、（109平方米）436欧元/月、（200平方米）730欧元/月；

（4）宾馆标准间：高丽酒店为600-700欧元/月，两江饭店为300欧元/月，平壤宾馆为150美元/月；宾馆套间（约100平方米）：平壤饭店为400-500欧元/月，苍光山饭店为600欧元/月。

【土地价格】土地租赁者应当向土地出租机关缴纳土地租金（含土地开发费），原则上应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90天内缴清，属于朝鲜政府鼓励的行业或大型投资时，可与朝方协商后在三年内缴清，并每年向有关财政机构缴纳土地使用费。目前平壤周边土地使用费为1欧元/平方米/年。如朝方将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用于合资或合作企业，则由朝方（出资人）支付土地使用费。

2.7.5 建筑成本

朝鲜国内建材工业不够发达，各种建筑材料质量难以保证，多依赖自中国进口。各类建材的价格要高于中国国内的价格水平。外国承包商雇用朝鲜当地建筑工人的工资约60美元/月/人，同等水平建筑物的建筑成本比中国略低或与中国相似。

3. 朝鲜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朝鲜贸易省是其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负责贸易政策制定和监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朝鲜已经形成了以《贸易法》为核心的贸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法律包括《贸易法》、《加工贸易法》、《海关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和《涉外经济仲裁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贸易原则】朝鲜重视国际贸易，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强调坚持以下五个原则：

（1）坚持自主原则。在自主发展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自主的贸易结构。坚持市场多元化，防止过度依赖于一个国家。

（2）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国家统一指导和控制贸易行为，强调贸易要为维护朝鲜式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朝贸易公司与朝国内机关、企业要按国家贸易计划，收购合同用朝元结算，国内部门之间不允许外汇结算。

（3）坚持平等互惠原则。

（4）坚持信用第一原则。强调要按合同保质保量、按期交货；确保支付能力后再签署进口合同以保障及时支付货款。

（5）保障“实利”原则。要使贸易为国家谋利益，为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服务。要精打细算，讲究成本和利润。

【贸易方针】在推动贸易发展中坚持以下四个方针：

（1）多元化方针和多样化原则。“多元化”方针是要使人民经济多个部门、多个单位与世界多个国家进行贸易。首先是要将贸易和生产紧密结合，让生产部门和地方企业获得出口权。同时，要将进出口贸易“一元化”。避免一拥齐上，竞相进出口，要求所有的贸易公司在国家分配的指标范围内进行贸易。坚持市场“多元化”，重点开拓俄罗斯远东地区、东南亚、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西欧国家市场。“多样化”原则是指用各种方式和方法买卖货物,如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委托贸易（委托销售贸易，委托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贸易、中介贸易、国际拍卖、国际招标等多种方式。做好贸易信息和调研工作，了解国际市场趋势，科学预测国际贸

易走势，做好经济成本测算。

（2）多出口多赚外汇方针。朝鲜贸易的基本任务就是赚取进口商品所需的外汇。要依托自立民族经济，坚持自力更生的革命原则，大力扩大出口，保障国防建设、经济文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各领域所需外汇。基本要求是大胆改进出口结构。首先要提高加工品的比重，要求将原料出口转变为半成品乃至制成品出口。其次是将劳动密集型产品逐步提高为技术密集型和信息知识产品，改善出口结构。基本方法是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即选择工厂、企业、农场、家庭互助组等专门或主要生产出口换汇产品,尤其是要建立能赚取大额外汇的国家大型出口基地，包括发展采掘工业，加强铅、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镁的出口，优先探测稀有金属并进行开发等。要把国家力量集中投向稀有金属矿山的开发，与西欧先进国家开展合作，以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当地建立有特色的出口基地。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各单位要将赚取外汇的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要按国家核定的比率专款专用，尤其是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包括信息技术）。要生产适应外国市场需求的产品。要开发国外需求大、在“量”和“质”两方面可垄断国际市场、得到实惠最大的出口商品品种。要教育生产者提高质量意识，按照国外市场的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按照国际流行趋势改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图案和商标。发动全民发掘出口源。既要充分发挥全民的积极性，又要对一些事关国计民生、不适合出口的产品予以保护，并保护重要资源不受破坏。

（3）发展进口贸易的方针。除去朝鲜没有、必须用外汇从国外进口的产品，对于本国能生产的要坚持自力更生。要在进口时集中使用外汇。由于朝鲜外汇有限，在进口时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进口保障发展国防工业所需物资；其次是发展轻工业、农业和提高人民水平方面的物资，尤其是解决粮食问题所需的良种、设备、农业科技等；再次是进口国民经济四大“先行部门”和基础工业部门所需的原料和零部件设备等；最后是人民经济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所需的高科技和设备：第一是优先进口投资效果好、人民实际收益大的项目改建所需的设备；第二要按生产工序逐次进口现代设备；第三是要进口机械工厂现代化所需的机械零部件，替代老零件；第四要进口现代化的样本机械和设备，以便消化吸收、仿制；第五要进口现代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工厂所需的机械设备。提高利用外汇的经济效益，节约外汇。加强国产化。提高进口机械的使用效率，适当减少原料和燃料零部件的进口，提高国产配套比重并逐步国产化，防止对进口产生依赖性。

（4）贸易价格一元化方针。要加强贸易省的领导，统一出口价格，防止恶性竞争和低价出口。维持贸易省的专门定价机关的定价唯一性和权威性，统一出口价格。提高国家的综合收益，提高外汇市场占有率，保持国

外市场的稳定。要求对国际市场的价格要有清晰地认识和科学的研究测算，设定统一的基准价格。除了价格每天变化的战略物资和随时变化的商品外，要确定基准价格并设定一年左右的有效期限。贸易公司要接受国家的价格审核，遵守价格纪律。提高非常设的国家贸易价格委员会的地位。

【出口鼓励】朝政府鼓励深加工出口，提高加工品的比率，增加附加价值。

【出口管制】朝鲜禁止木制品的出口，对一些金属的出口也设定专营公司经营，限制矿产品出口，特别是除煤炭以外的原矿出口。

【外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合资企业自动获得进出口权，但经营朝鲜政府规定的出口管制商品进出口贸易需另外报批。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朝鲜政府负责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对12种药品和食品要求出口商提供国际检验机构SGS出具的检验报告。朝鲜煤炭出口商通常要求指定SGS作为中方进口商在华检验机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朝鲜《海关法》（2012年4月3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政令第2304号修正）规定：

（1）国家禁止武器、弹药、爆炸物、毒剂、毒品等违禁品和未经有关机构批准的管制品以及未纳入国家贸易计划或者未经价格批准的物资进出境。

（2）进出境公民到达国境口岸、贸易港、国际机场后，应当就携带的行李、现金、有价证券、邮寄物品向海关如实申报。

（3）海关应当正确征收关税，并掌握控制其缴纳情况，必要时海关可以调查有关机关、企业、团体的关税缴纳有关的文件。机关、企业、团体运进的物资，以国境到达价格征收关税；运出的物资，以国境交付价格征收关税；国际邮件和公民进口、出口的物资，以零售价格征收关税。关税率由内阁确定。关税依照有关货物过境时的关税率以国家规定的货币计算。

（4）对下列物资，免征关税：

①作为国家措施进口的物资；

②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向朝政府或有关机构无偿捐赠或援助的物资；

③外国投资企业为生产和经营而进口的物资或者生产并出口的物资（仅限于外销产品）、无关税商店物资；

④以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再出口为目的运进的物资(仅限于外销)；

⑤以参加国际商品展览会或展示会为目的临时性进出口物资；

⑥依照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条约免征关税的物资；

⑦搬家行李和继承的财产；

⑧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旅客携带物品和国际邮件。

（5）关税税率：朝鲜内阁每年都会制定新的关税税则，调整进出口关税税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010年3月以前，朝鲜贸易省是外国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外国投资的相关政策。具体的事务性工作由其下属的对外经济合作局负责。2010年7月，朝内阁新成立了部级双向投资政策主管部门“合营投资委员会”。其职能为与外国政府、民间、个别企业进行投资促进活动，掌控、指导相关投资活动（审批投资项目），改善投资环境，与其他国家签订保护和鼓励投资协定，统一掌握指导投资相关部门，如邀请或派出与投资相关的代表团，管理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地区等。中朝两国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业务，也曾由该委员会具体负责。2013年10月，朝方重组了“国家经济开发委员会”，负责罗先经济贸易区、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各地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审批等业务。此外，朝鲜还设有专门机构管理金刚山国际旅游特区和开城工业园区。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允许投资领域】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相当于总体的外商投资法）、《合营法》、《合作法》、《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实施规定》、《加工贸易法》以及《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高新技术引进规定》等法规，外国企业可以在朝鲜的工业、农业、资源开发、建设、运输、通信、科技、旅游、流通、金融等多个领域进行投资。

根据朝鲜《外国投资银行法》及其实施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朝鲜境内设立、经营外国投资银行。外国投资银行包括合营银行、外国人银行（相当于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只允许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等特殊经济区内。

外国投资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1）吸收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外汇存款；

（2）发放外汇贷款，包括活期账户的透支，办理外汇票据贴现；

（3）外汇兑换事宜；
（4）进行外汇投资；
（5）对外汇债务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6）汇出外汇；
（7）清算进出口物资价款；
（8）进行非居住人之间的交易事宜；
（9）买卖外汇有价证券；
（10）开展信托业务；
（11）进行信用调查和洽谈；
（12）其他业务。

【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朝鲜法律规定，禁止或限制设立影响国家安全和朝鲜民族的美风良俗、以出口资源为目的的项目（含以初级产品出口为目的的矿产品采掘类投资）、经济性和技术性落后、不符合环保标准、效益较低的项目。

【鼓励类领域】采用尖端技术等现代化技术的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高竞争力的项目；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按照朝鲜法律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为进行经济活动而向朝鲜投资财产、产权或专利。外国投资银行包括在朝鲜设立的合营银行（合资银行）、外国人银行（独资银行）、外国银行支店（分支机构），合资银行和独资银行具有法人资格。外国企业可以采取合资（朝鲜称为“合营”）、合作方式（外方不参与经营，由朝方负责经营）以及独资方式。

朝鲜《合营法》和《合作法》分别对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出资合作方式、审批机关、公司章程、利润汇出、偿付责任、优惠政策等予以详细规定。投资者须与朝方签署合资（合作）合同等文件，并向政府部门申请企业设立许可和营业许可等。投资方式分为直接和间接投资方式。

朝鲜《外国人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对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程序和文件、银行账户、企业税收等，也进行了具体规定。

目前朝鲜尚无关于外资并购、反垄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如出现外资收并购事例，可向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2局或法规方法论局具体咨询相关手续及操作流程。

3.2.4 BOT方式

目前朝鲜尚无关于外资开展BOT的法律规定。

3.3 朝鲜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朝鲜政府对本国企业（人）与外国企业（人）实行两种税收制度。对本国企业，已于1974年废除关税以外的各种国内税收。对外国投资企业和个人，根据朝鲜《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收取有关税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企业结算利润（结算利润是指总收入减去各项成本、交付交易税、营业税等各项税赋后的利润）的25%征收，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企业减按14%征收，鼓励类项目减按10%征收。对于非朝鲜法人、在朝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的其他所得按所得的20%征收所得税，罗先经济贸易区则减按10%征收。征收方法为每季度预交，年终由税务部门审定实际利润决算。

朝鲜于2008年8月修改了外国投资相关法规，将矿产资源列为非鼓励类领域，取消对该领域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新增了矿产资源税税种。但2008年11月份以前成立的该领域企业不适用上述修改法规，适用以前的相关规定，对于新设立的该领域企业，适用新法规的规定。

【交易税】根据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提供的最新消息，交易税适用于生产和建筑行业企业。交易税按产品销售额的0.6~3%征收，其中电子行业1.2~2.4%，燃料行业0.6~1.5%，金属行业1.2~2.1%，机械和设备行业1.25~1.5%，化工行业0.6~1.8%，建材1.2~3%。

【营业税】对服务行业的服务收入征收2-10%的营业税。对于罗先经济贸易区的企业减半按1-5%征收（商业、公共饮食业及食品供应业、娱乐业除外）。

【个人所得税】朝鲜法律规定，当地居民劳动报酬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只针对外国人。2011年12月新的外国投资法规颁布实施以后，取消了原来规定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即只要外国人有收入就需要纳税，税率在5%-30%不等。罗先等特殊经济区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没有特殊规定，实行与区外相同的税收制度。对于利息所得、分红所得、固定财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所得、提供经营等管理服务所得，其个人所得税按所得金额的20%征收（罗先经济贸易区企业的上述所得，按10%征收）；对于财产销售所得，征收其25%的个人所得税；对于低于75万朝元的赠与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高于75万朝元的，征收2-15%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出售财产所得，税率为25%。

【财产税】财产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建筑物、船舶、飞机，其中，建筑物包括住房、别墅及附属建筑物；船舶、飞机包括自用船舶和自用飞机。财产税按所登记财产价值的1-1.4%征收，其中，建筑物的财产税税率为1%，船舶、飞机的财产税税率为1.4%。罗先地区内的建筑物免征5年的财产税。

【继承税】对财产继承所得，按其所得金额（转让财产总额减去清偿转让者债务后的所得）6-30%征收。

【资源税】课税对象是采掘矿产资源用于出口、销售资源以及企业自用的外资企业。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山林资源、动植物资源、水产和水资源等。课税目标为出口或销售资源的产量或消费量。在发生相应的资源出口、销售收入或消费时征收。其税率、矿产价格按照品种由内阁确定。对于开采原油、天然气的企业免征5-10年；对于不直接销售资源，基于现代化的技术工序制造成为高附加值的产品并出口或销售给朝鲜机关、企业和团体，可减征免征。2008年11月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免征。具体税率如下：

（1）铁精矿粉、铜精矿粉、钨精矿粉、钼精矿粉：25%；

（2）铅精矿粉、铅锌精矿粉、镍精矿粉、铬精矿粉、石料、石膏、稀硭硝：22%；

（3）橄榄石、软玉、珍珠岩等宝石资源：20%；

（4）金精矿粉、银精矿粉、钽铌矿粉、钛铁、锆、金红石：12%；

（5）蛇纹石、大理石、花岗岩、石墨精矿粉、氟石、沙子：10%；

（6）尾矿、矸石、排放物、难采矿等：3%。

【地方税】地方税包括城市经营税和汽车使用税，城市经营税按月工资总额的1%征收，汽车使用税按15-100欧元/辆/年征收。

【外资银行的税收】获利的第1年免征所得税，之后2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以优惠条件向朝提供贷款的，对其利息收入免征交易税。

3.4 朝鲜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朝鲜对外国投资者实行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为行业优惠和地区优惠政策两种。优惠政策措施主要表现为自主经营权、税收减免、亏损补偿等方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自主经营权】符合行业规定的外资企业，可遵照朝鲜现行法规自行决定经营方法；可自行决定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在有关机关的许可下，

可雇用外国技术人员。

【所得税减免】在特殊经济区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按结算利润的25%征收。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给予朝政府或银行贷款或商业银行向朝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时，予以免税。对于鼓励类项目和特殊经济区的生产类项目，实行自获利年度开始“3年免税，2年减半”的优惠政策。

【关税免除】对于外销企业，免征外资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生产及经营所必需原料、零部件、物资的进口关税；免征企业自行生产产品的出口关税。

【利润汇出】外国投资者合法所得外汇可免税汇往国外；外国人工资的60%允许汇往国外，如超过60%，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亏损补偿】外国投资企业可以用当年的结算利润弥补上一年的亏损，但补偿期限不得超过4年。

【利润再投资优惠】对于把利润用于再投资且已经营5年以上的企业，返还其已交付企业所得税的50%或在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中予以抵扣。但企业如再投资后5年经营期未满就撤资或清算，须补交减免的所得税税款。

【交易税免除】外资企业产品出口的，免征交易税。

【土地转让费分期支付】对于鼓励类项目以及土地转让费巨大的项目，经土地出租部门同意，允许外资企业在3年间分期支付土地转让费。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4%征收，对于该区特别鼓励部门，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2011年12月修改的罗先经济贸易法中还规定，经营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可免交或减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减免事宜，另行规定。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朝鲜法律规定，特殊经济区是指国家根据特别制定的法律，在投资、生产、贸易、服务等经济活动中保障特殊优惠的地区。对设立于特殊经济区的外国投资企业在物资购买、进出口、产品销售、劳动力雇佣、税收、土地使用等多个领域保障特别优惠的经营活动条件。1991年12月，朝鲜在靠近中朝、朝俄边境的罗津、先锋地区设立自由经济贸易区，简称“罗先经贸区”。2002年11月，朝鲜在朝韩边界地区设立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区，2011年5月将金刚山旅游区改为“金刚山国际旅游特区”。2011年6月，朝鲜在中朝边界设立黄金坪和威化岛经济区，经过中朝两国政府协议，

决定由中朝两国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贸区、黄金坪和威化岛经济区的开发原则是：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互利双赢。目前，罗先经贸区、黄金坪和威化岛经济区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前往考察。朝鲜还在2013年出台了“经济开发区法”，在各道设立经济开发区。

【罗先经济贸易区】位于朝东北部城市罗先特别市，面积约470平方公里，已有20多年的开发历史。该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力争以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物流网络、旅游合作开发和建设为重点，发展原材料工业（石化、冶金、建材等）、装备工业（造船、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和电子工业）、轻工业、服务业（港口物流等）、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成为朝鲜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旅游和中心。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3月底，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共有33家中国企业在该地区投资，主要从事石油化工、服装加工业、水产加工和服务业。2011年6月，中朝宣布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

2012年3月17日，朝鲜政府公布了朝文版的《罗先经济贸易区法》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地区法》，上述两法已于2011年12月3日经朝鲜最高人民会议通过。其中新修订的《罗先经济贸易区法》与2010年1月27日的版本相比，其结构和内容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期限、计征时点等未做出规定，对于土地优惠的规定尚需细则。该法新增的内容主要有：

（1）经贸区新增国际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区，投资主体增加了外国个人。

（2）外资企业可自由从事经济活动，朝国家将在土地利用、税收、劳动力雇佣、开拓市场等方位给予投资者特殊优惠。

（3）国家对投资者的财产不进行国有化或征用，如因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不国有化或征用，将事先通知并采取合法程序并给予非歧视、充分、有效的补偿。

（4）不得违法进行拘禁和逮捕或搜查住宅。

（5）管委会在中央有关部门和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协助和指导下负责产业区和指定地区的管理运营，朝其他部门不得干预管委会的工作。

（6）优先适用朝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各种条约。本法与朝鲜其他法律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本法。

（7）新增了包括为投资和贸易提供便利等7项开发原则。

（8）增加了经济区应按规划进行开发。

（9）开发方式包括“土地成片开发”和特许经营基础设施等多种方式。

（10）开发企业由管委会或罗先市人民委员会选定，中央有关部门核准。

（11）土地租赁时间为50年，朝有关部门向投资企业签发土地使用证

和房产证。

（12）增加了拆迁条款。

（13）增加了投资者可以承包方式开发利用农、林、水域土地。

（14）新增了经济区5大管理原则，包括保障管委会和企业的独立性、遵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市场原理等。

（15）大幅提高并明确了管委会的职能，包括经济区的建设、日常管理和独立财政体系建立等。缩小了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职能。减少了中央主管部门对具体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职能，增加其宏观管理和与外国政府的协商功能。要求中央主管部门和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积极支持管委会的工作。

（16）增加原产地管理条款。

（17）简化对经贸活动审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18）在产业区内的投资由管委会审批，产业区外的投资由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审批。

（19）扩大了区内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内容，并增加了企业应在批准范围内经营条款。

（20）增加了重合同、守信誉条款。

（21）区内企业与区外的朝鲜企业可以自由贸易，不需报批。

（22）增加了区内、区外企业贸易时自行定价条款，增加朝政府如因管制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给有关企业造成损失，应予财政补贴条款。

（23）经贸区内企业经过报批可以开发经贸区内外的地下资源。

（24）在雇佣朝鲜员工条款中删除了需要“与朝鲜职业中介机构签约”内容。

（25）增加了广告业、观光业、与生产相关的服务业等条款，外国企业可以按规定从事上述行业。

（26）增加了区内企业适用国际通行会计准则条款。

（27）货物进出口实行申报制。

（28）流通货币增加了外币。投资者可经营银行、保险业。

（29）合法利润汇出时增加了“不受限制”的修饰语。删除了“经营期结束后”的限制，投资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将有关财产转移出区外。

（30）增加了鼓励进出口条款。

（31）增加对开发商企业的优惠条款。

（32）增加保护知识产权条款。

（33）增加保障自由使用通讯，向投资者提供教育等服务。

（34）增加出入境管理、海关、商检等部门应对人员、车辆的出入境提供便利条款。

（35）新增了企业向朝鲜政府申诉、管委会行政调解纠纷等条款，仲

裁改为“企业可向区内设立的朝鲜或其他国家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诉讼条款中增加了“另行规定行政诉讼程序”。

【黄金坪和威化岛经济区】位于鸭绿江下游江中岛屿，其中黄金坪面积约16平方公里。2011年6月，中朝宣布启动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该经济区。

2011年底朝鲜方面为此专门立法。该法的基本框架和鼓励政策与修改后的罗先经贸区法律相似，其特色是采取成片开发的开发方式。重点发展产业为信息产业、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现代设施农业、服装加工业。目标是建设成为朝鲜智力密集型的新兴经济区。投资者在关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等方面享有特殊优惠。一是税收优惠制度，对以加工贸易、转口贸易、补偿贸易为目的运入经济区的物资，企业生产和经营所需物资，生产的出口商品，投资者办公生活用品及经济区建设所需物资等不征收关税；在经济区经营十年以上的特定企业可享受所得税减免；企业在经济区内进行利润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或新设企业且经营五年以上，可申请返还再次投资部分50% 的企业所得税。二是对特定行业给予优先权，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鼓励行业投资的企业，享有土地优先选择权；在旅游业、酒店业等项目的经营方面，享有优先权。三是为人员流通提供便利，外国人及车辆可持护照或出入证明，从规定通道出入经济区，无需签证。

由于是新设开发区，尚未有中国企业入驻。2012年底，中朝双方选定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经济区开发企业，朝方已向该公司颁发开发事业权证书。

【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区】分别位于朝鲜半岛北南军事分界线附近，均未有中国企业入住。开城工业区位于开城市南郊，总规划占地面积65.7平方公里，其中26平方公里为工厂，其他为生活、商业、旅游用地，截至目前一期开发结束，占地3.3平方公里。金刚山旅游区位于金刚山风景区，区内建有免税店、饭店、高尔夫球场等服务设施。

2002年11月朝鲜出台了《开城工业区法》，为开城工业区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工业区采取成片开发方式，由韩国土地住宅开发公社进行投资、监理和出让，韩国现代峨山公司负责建设，其具体管理由韩方人士组成的管委会承担，朝鲜设立中央工业区指导机关进行宏观协调和管理。截至2011年底，共有约120家韩国企业入住，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从事服装、机械、电子来料加工等行业。朝方工人共5万多人在该工业园工作，平均工资约60美元。2013年4月，伴随半岛局势趋紧，朝方单方面关闭开城工业区，后又重启该园区。

2002年11月朝鲜出台了《金刚山旅游区法》，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朝方给予韩国现代峨山若干年的金刚山旅游垄断权，赋予其承包经营权，由其独家开发相关的旅游设施（其后又允许由其委托其他韩国企业进行开发），并组织包括韩国人在内的国际旅客赴金刚山旅游，禁止从朝方一侧

进山旅游。由于2008年发生朝方士兵枪击韩方游客事件，韩国政府禁止现代峨山在朝方调查真相、道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韩方组织的游客的生命安全前继续经营。朝方拒绝韩方要求，并宣布没收韩政府在该区域投资的房地产，冻结韩方民间企业在该区投资的资产，并驱逐了韩方人员，停止韩方旅游营业至今。

2011年6月18日，金刚山国际观光特区指导局发表发言人通稿，称当年4月29日朝最高人民会议宣布设立金刚山国际观光特区，5月31日通过金刚山国际观光特区法，废除原金刚山旅游区法，取消韩国现代峨山公司的独家旅游经营权，欢迎各国企业来该区投资并经营相关旅游业务。该局发言人称，随着国际上对金刚山旅游的关注度增大，各方投资者和旅游业者纷纷提出参与金刚山旅游业投资，该局将依法处理特区内的房地产等财产，希望韩方当事者于2011年6月30日前来朝处理被冻结和没收的财产。

2012年4月2日，金刚山国际旅游特区管理局称，新出台的特区法中，取消韩国企业对金刚山国际旅游特区垄断经营权，但其财产权得到保障，经过必要的程序，正进入法律处理阶段。朝正就该特区旅游与多个外国企业进行洽谈，利用船只和飞机来旅游的团组增加。但韩国对朝鲜吸引第三国旅游者提出异议，认为其违法，敦促拟与朝方开展合作的第三国企业放弃该项合作。其间，朝方数次邀请外国旅游团体赴该区旅游。

3.5 朝鲜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朝鲜劳动就业方面的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劳动法》，此外，《社会主义宪法》和《刑法》等其他法律也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就业问题，依照《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法》和相关实施规定执行。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朝鲜《劳动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规定了劳动者的权利和劳资关系：

（1）劳动的权利、义务和雇佣关系。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劳动能力的所有公民可按照自己的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国家保障其稳定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条件。国家掌握劳动力的分配权，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协同团体（主要指农场等集体单位）有权根据国家和集体的需要分配劳动者的工作。同时，劳动者有为国家工作、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不得随意辞职或调换工作岗位。朝鲜并无劳动合同概念，工作不是靠雇方和受雇方的协商，而是按申请、批准的模式由国家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以经营性原因解雇劳动者，但因违反劳动纪律等违法、接受法律制裁的劳动者除外。

（2）劳动关系的具体规定。关于工资，朝宪法规定按照劳动的数量和

质量发放“生活费”（即工资）的“按劳分配”原则，《劳动法》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由国家来决定工资的计发原则。除农民以外的劳动者的工资分“生活费”等基本工资和奖金、级别工资等追加性工资。农民则采取按照劳动日计发基本工资和追加性工资。

（3）关于劳动时间和休假。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根据劳动强度、条件等因素，可以缩短工时至6-7个小时）。除抗灾等特殊情况或国家决定的紧急工作外，原则上不允许工人加班。但由于朝每天组织集体政治学习，实际上工人在单位工作的时间远超过8小时。休假日除了星期日外，还包括法定的假日（共14个节日）。此外，根据不同的行业，劳动者还可以享受每年7-21天的带薪休假，企业要建立疗养所，模范工人可每年享受5-30天公费疗养。

（4）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措施。国家要采取措施保障妇女积极参加社会劳动，各单位要建立方便妇女工作的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对于不能上班的妇女，也要根据本人希望组织她们在家庭作业班和家庭集体企业中工作。妇女可以享受产前60天、产后90天的带薪产假，有3个以上孩子的妇女每天只工作6小时，怀孕4个月以上的妇女被禁止从事不断行走的工作以及出差。给予有1岁以下吃奶的小孩的妇女每天两次30分钟的哺乳时间。不得让妇女干重体力或危害健康的工作，不准让孕妇上夜班。不能雇佣16周岁以下人员。

（5）关于保险。国家出资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劳动者交纳保险费，对劳动者工伤、退休进行货币补偿。退休年龄为男子60岁，妇女55岁，但男、女职工只有最少工作分别15年、12年以上才能享受退休年金保险支付的保险年金。对因工伤暂时不能工作者给予一定保险补偿，对于特殊的有功人员，对其本人和家属给予特殊的照顾，对于因工伤死亡者，国家负责支付年金给其遗属，如子女无人照顾，国家负责将子女抚养成人。朝实行无偿医疗制度，所有劳动者和其家属均无偿享受各种医疗服务。

（6）对于劳动者违法劳动纪律等并无刑事罚则，但规定了对于违法劳动纪律的予以严重警告，乃至3个月以下的劳动教养。

【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朝鲜政府出台了仅适用于外资企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规定》以及罗先经济贸易区、开城工业园区和金刚山旅游区等特殊经济区的劳动管理规定。该规定基本反映了《劳动法》的立法精神，并为适应外资企业的特点做了一些特殊的规定，如放宽了企业解雇朝方工人的条件，给予外资企业有限的雇用自由，但也要求外资企业承担朝企业不必负担的义务，如必须通过劳务介绍所招募工人、与工会签订劳动合同等。这些特殊规定包括：

（1）关于雇佣员工。外资企业应优先雇佣朝鲜员工，通过当地劳务介绍所招募工人、与工会（朝称为“职业同盟”）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劳动

主管部门备案。未经与职业同盟和劳务介绍所协商，企业不得在录用期满前解雇职工。当企业员工患职业病或处于工伤治疗期间的，医疗期不超过6个月的，女性从业人员在婚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也不得解雇。在朝方员工患病治疗后无法从事原工作或企业经营不善、因员工原因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或违反劳动纪律时，企业可以与工会和劳动介绍所协商，在合同期满前解雇工人。外资企业录用人员，企业由于非员工本人过错而解雇员工时，应按照其工龄提供补助金。员工因本人原因可以提出辞职。外资企业录用的人员，除非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由，不得调动于其他工作。外国人投资企业因非本人过错的事由而解雇职工的，应当按工龄提供补助金。工龄不到1年的，提供相当于最近1个月份工资的补助金；工龄1年以上的，提供最近3个月份的月均工资额适用工作年数而加以计算的补助金。

劳动合同必须载明职工的任务、生产量和质量指标、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生活条件的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奖惩、辞职条款等。劳动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修正应当经双方协议进行。

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安排和劳动生活的有关工作由中央劳动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经济贸易区劳动机关提交劳动合同文本。

（2）工资。中央劳动机关规定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月工资标准。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所规定的工资标准自行确定工种和编制的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形式和方法、津贴、奖励金、奖金标准，并应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根据其工种、技能水平、劳动生产率加以确定。劳动报酬包括工资、津贴、奖励金、奖金。

在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又未安排补休的或者安排职工延长日班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的，应当在向其发放正常工资外，按工作天数或者时间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工资额的50%（对安排职工延长夜班工作时间和节日工作的，按100%）的津贴。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在职工请假前，向其支付休假及补假期间的劳动报酬。休假期间的劳动报酬计算中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由于企业的责任而不是本人的过错未工作或者在培训期间未工作的职工，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按未工作天数或者时间，向其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时工资额的60%以上的补助金。

（3）关于工作时间，与劳动法规定基本相同。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劳动的难度和特殊条件，可以缩减工作时间。受季节限制的部门在年工时范围内，可另行规定工作时间。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需要加班加点的，应当与职业同盟组织协商。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的法律准则安排有关职工节日和公休日的休息、定期

休假、补假和产假。节日和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在1周内安排补休。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在劳动法规定以外，安排有关职工婚、丧礼所需的1-5天的特别休假，特别休假不包括往返旅途时间。

（4）保险等福利。基本与朝劳动法规定相同，但允许外资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建设休养所。在外国人投资企业工作的朝鲜公民在患病、工伤、年老的情况下，享受社会保险、保障的待遇。这些待遇包括补贴和年金的支付，静休养及治疗。职工领取补贴和年金的，应当向外国人投资企业提交保健机关出具的诊断文件或者证明领取补贴和年金理由的文件。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社会保险补贴支付请求书，经确认后，向银行机关提取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在支付劳动报酬之日发给有关职工。往返休养所所需的旅费和职工葬礼补贴，必须依照有关文件先发放，后清算。社会保障年金和补贴，必须根据外国人投资企业向社会保险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后，由社会保障年金支付机关于每月固定的日子发给有关对象。

（5）外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为女性员工设立托儿所和幼儿园。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朝鲜目前尚无对外籍劳务许可等的具体规定。

但综合朝鲜相关外资法规内容看，朝鲜原则上不允许无特殊技能的外国劳动力入境工作，仅允许朝鲜当地无法满足工程项目要求的特殊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入境工作。外国投资企业录用外籍职工，应当是担任管理人员或者特殊工种的技术员、技工岗位，且应当与中央投资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合资、合作公司中的外国劳动力的工资应由当事者协商决定。外商投资企业如想雇佣外国人，应向中央投资主管机关提交雇佣外国劳务的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应包括特殊岗位的技术人员、技工的名字、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简历、雇佣依据、居住地、技术转让内容、技术转让期限、工资标准和生活条件的保障等。

外国人申请在朝鲜务工，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这是外国人在当地务工的主要风险。

3.5.4 工会的主要职能

与中国工会的性质相似，朝鲜工会的职能包括：

（1）教育员工遵守劳动纪律，做好经济工作；

（2）向员工普及科技知识，组织文艺体育活动；
（3）保护员工的权益，代表员工与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监督执行；
（4）参加关于员工的权益问题的讨论，提供建议和意见。

3.6 外国企业在朝鲜可否获得土地？

外国企业在朝鲜可以获得土地使用权。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所有权】朝鲜《宪法》规定，地下资源归国家所有，土地归国家以及协同团体所有。《土地租赁法》是朝针对外国企业或个人出台的特殊土地法，该法规定：外国法人或个人可以租借朝鲜土地，但仅享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下面的自然资源和埋藏物不属于使用权的标的物。

【土地租用】土地租赁期限在50年以内，由租、借双方协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在获得后进行转让（包括销售、再次租赁、捐赠、继承）和抵押，前提是全部付清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并如约进行投资。土地使用权视为租赁土地的外国企业或个人的财产权。外资企业与道（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或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国土环境保护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报中央国土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朝鲜机关、企业和团体在获得道（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或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国土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可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将其出资于合资、合作企业。

【土地租赁费】根据朝鲜《土地租赁法》的规定，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期90日内须向土地出租部门全额支付土地租赁费。对于鼓励类项目以及租赁费巨大的项目，允许在3年间分期支付。每年还另外需要向财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满】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满后，其使用权和附属的建筑物等其他附着物将自动归还给土地出租机关，土地租赁者要按照土地出租机关的要求，自费清除建筑物、设备和配套设施，平整土地。外资企业如租赁土地四十年以上，且在期满前10年内投资竣工的建筑物，出租机关可以补偿折旧后的残值。土地租赁人也可以在期满后延长租赁期，但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交相关申请，获准后应重新办理签约等相关手续。

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在租赁期内不被征用。如国家征用外资企业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租机关应在6个月前与土地租用者达成协议，为其更换同等条件的土地或作适当的补偿。如果土地租赁者在租约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总投资额的50%以上，或者未能如约开发土地，有关部门可以回收该宗土地。

《土地租赁法》还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和申诉，纠纷解决机制。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朝鲜《土地租赁法》的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通过协商办理土地租赁手续，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也可以通过投标和拍卖的方式租赁土地。在申请（或参与招标、拍卖）、签约、支付土地租费后，租赁人可从土地出租机关领取土地使用证。租赁人应按土地租约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出租机关签署补充合同。

值得注意的是，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年限与其获得批准经营的年限相同，即企业不能获得比该外资企业获准经营的年限还长的土地租赁权。土地租赁价格由土地出租机关确定，很少有企业获得土地的50年使用权。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朝鲜国土环境保护省是环保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环保政策，监督法律实施。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朝鲜的基础环保法规为《环境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朝鲜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为《环境影响评价法》。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朝鲜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为风景区等自然环境、大气、水体、土壤、海洋，对噪声、地面沉降、恶臭、臭氧层破坏以及放射性物质的限制也均有所规定。在外商企业投资申请营业执照时时，要求提供环评报告。朝鲜环评主管机构为国土环境保护省。环境保护法实施规定中有关于环评的相关规定。

【基本原则】为了向人民提供更加文明卫生的环境和劳动条件，朝鲜政府一直关注环保工作。要求随着经济发展形势，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环境，系统增加相关投资。根据人民的意愿，有前瞻性地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在环保原则下，合理配置城市和农村、工厂企业等产业设施。在生产建设前，企业应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公害，不断使环保的物质技术手段现代化。加强环保科研机关的建设，加强相关指导。加强环保领域的国际合作。

【保护自然环境】确定自然环境保护区等特定保护范围，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企业不得在政府设立的保护区内滥伐风景林和破坏名胜等，不得

从事滥伐城市和农村、公路和铁路、湖泊和河川附近的风景林等破坏环境的行为。不得在名胜地、旅游区、疗养地开发煤矿、矿山，不得修建有碍环保的建筑物。开采地下资源和进行地下工程时应避免地面沉降。积极保护和增殖野生动植物，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植物生长环境。有关企业应在工厂附近和企业内绿化环境。

【防止环境污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环保标准（污染物、噪声、振动标准）并安装相关设备。不得进口有害环境的设备和技术、废弃物。国土保护部门等机关有权将造成污染的工厂企业迁移另地，并采取补救措施。

【审批监督】有关企业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关环保报告资料，配合监测和监督，在新上技术项目和设计时要做好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同意。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未获得环保部门同意的项目不得立项。未配备环保设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批准，对破坏环境企业将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违规处罚】对居民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害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2条规定，须补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对外国船只或公民在朝鲜境内破坏环境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3条规定，朝可扣留相关船只或外国人，要求其补偿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

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建设、运营工厂或运行轮转设备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4条规定，朝可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没收涉及违法行为的财物，并要求其将被破坏的环境恢复至原貌。

对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制订国土开发计划或进行开发和建设的，朝将停止其相关违法活动，并要求其补偿造成的损失。

3.7.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朝鲜仅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有涉及承包工程的相关规定，但规定中也并未包含环境评估相关内容。外资企业在朝开展承包工程应遵照朝鲜《建设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朝鲜国土环境保护省是朝鲜环境评估机构。

申请环境评估的程序如下：朝鲜计划制订机关、建设委托单位（业主）、企业、团体应在计划草案制订前（计划制订项目）或《建设位置指定书》和《建设明示书》颁发前（建设或开发项目）向国土环境保护机关申请环境评估审议，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环境评估审议的，应通过朝鲜代理机构向国土环境保护机关提交以朝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开发、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的实际状况及项目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估材料，预防和减少负面影响

的对策。

机关、企业在经国土环境保护机关环境评估审议获颁《环境影响评价书》后，应缴纳相应手续费。

3.8 朝鲜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朝鲜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但在《刑法》中有涉及商业受贿的相关条款。

《刑法》第115条（贸易及外汇营利机关、团体的商业行为罪）规定，对贸易及外汇营利机关、团体的管理干部非法交易自其他国家进口物资的，处以1年以下徒刑。

《刑法》第230条（贿赂罪）规定，对大量收受贿赂的，处以1年以下徒刑；对特别大量收受贿赂的，处以3年以下徒刑。

3.9 朝鲜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朝鲜中央政府层面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明确的法规或管理规定。原则上外国公司仅可承包朝鲜当地公司无法承担的特殊项目，目前中国公司多承包外商投资项目，朝方认为该承包属外商投资的一部分，无工程承包概念。

特区则有明确的外商承包工程法规。据罗先经济贸易区的“承包建设规定”，建设委托单位（业主）经过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准，把外国投资企业选定为施工单位，可以作为总承包商进行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80%以上需在当地雇用，特殊情况可报经济贸易区管理机关降低当地雇用比例。

3.9.2 禁止领域

朝鲜政府对外国承包商进入本国市场无明确禁止领域。但是如果承包外国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9.3 招标方式

无论特区以内还是其他地区的工程项目，可采取招标或议标方法，但具体采取哪种招标方式须报主管部门批准。通常，招标可采取竞标或议标，但要视项目大小和难易程度，以及朝鲜公司能否承建而定。

3.10 朝鲜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2005年3月，中朝两国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为中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基础。其中规定，国家不得随意征用企业的财产，如征用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中朝之间签署的重要协定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1953年11月23日签署，1953年12月9日生效）；

（2）《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61年7月11日签署，1961年9月10日生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1985年月11月26日签署，1986年7月3日生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国境携带行李物品海关监管的合作议定书》（1984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2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1993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邮电通信与信息技术合作协定》（2000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健省卫生检疫协议》（2002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海上运输协定》（2002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5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2005年）；

（13）《中朝政府间关于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2005年）；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2008年）；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8年）；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汽车运

输协定》（2008年）；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协定》（2010年）。

3. 11 朝鲜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朝鲜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是朝鲜发明总局和朝鲜科学技术委员会。海关在进出口环节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责。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发明法》、《商标法》、《工业图案法》、《原产地名法》等。依照相关法律，朝对著作权、工业图案权、原产地地名权等知识产权予以保护。朝鲜《公证法》规定，该法认证的对象包括与知识权利有关的技术及专家资格、学位学衔、名誉称号、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总局专利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中也包含了朝鲜政府保护中国企业、个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对保护中国企业在朝鲜的合法权益具有法律效力。

朝鲜《海关保护条例》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对于防止商标侵权有明确规定：保护范围为所有通过海关的货物，包括进口与出口。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朝鲜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其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在不断完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朝有关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求违规者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或者没收侵权产品，根据侵害的严重程度，可追究其行政和刑事责任。

朝鲜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一定成效，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广泛的认可。从1992年至今，朝鲜批准注册的专利共有6813个，其中外国籍企业注册专利368个，占5.4%，朝鲜国内专利6445个，占94.6%。美国企业在朝鲜注册的专利最多91个，其后依次是英国44个、德国43个、法国27个、荷兰19个、意大利15个、澳大利亚14个、瑞典和奥地利各13个、瑞士和西班牙各8个等。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朝鲜政府关于外国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外国人投资法》（外国对朝投资的基本法）、《合营法》（相当于合资法）、《合作法》、《外国人企业法》（独资法）、《外汇管理法》、《土地租赁法》、《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法》、《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外国投资企业劳动法》、《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法》、《外国投资企业会计法》、《外国投资企业登记法》、《外国投资银行法》等外商投资的基本的法律及其施行规定，以及主要适用于特殊经济区的相关外资法律和实施规定等。

4. 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朝鲜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朝鲜设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合资和合作企业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外资银行可以在朝鲜设立分行、合资银行和独资银行，但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人银行只能设在特殊经济贸易区内。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目前，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主管机关，负责主管外资企业的设立批准和企业的登记。受合营投资委员会的委托，特殊经济地区的管理机构主管该地区的外国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工作。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设立独资企业的，可以由外国投资者办理，也可以委托朝鲜代理人办理。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规定》，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程序：外商须先向特殊经济区管理机构提交成立申请，并附公司章程、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得到批准后，特殊经济区管理机构将向企业下发《企业创立许可文件》，企业拿到该文件后，在当地取得营业执照（朝称之为“企业登录”），到有关银行设立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和海关登记等手续。

【设立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合资（朝鲜称为“合营”）和合作企业，其设立程序可由朝方投资者负责办理。主要程序如下：

（1）办理企业设立申请。应向合营投资委员会和特殊经济地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如设立合资（或合作）企业，主要文件包括合资（或合作）企业设立申请书、合同、企业章程、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资信证明资料。具体程序为朝方合作伙伴向朝鲜5大机关（计委、科委、财政、建设监督、环保）申请，15天出结果；其后向合营投资委员会提出外资企业设立申请，30天内出审批结果。

（2）办理企业登记。朝鲜规定，企业在获得设立批准后，应于30天内到企业所在地的道（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特殊经济地区管理机构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3）办理税务、海关等其他手续。朝鲜规定，企业在完成企业登记后，应于20天内办理税务和海关登记手续。

（4）办理营业执照。朝鲜规定，在投资到位后，应向合营投资委员会和特殊经济地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以便正常经营。

【文件要求】注册外资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要求如下：

（1）合资（或合作）合同。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合同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的宗旨、行业、经营期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及出资额、出资额的转让；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营管理机构和劳动管理；技术转让；基金的设置、使用、结算及分配；违约责任及免责、纠纷的解决；合同内容的修订、补充及取消，保险，依据法规；解散及清算；合同的效力；其他必要内容。

（2）合资、合作企业章程。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各出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的宗旨、行业、经营范围、规模、经营期限；投资总额、投资分期及缴付期限、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出资明细、出资时间、出资额的转让；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运营方式、出资方法、企业最高决策机构的代表；经营管理机构的成员及职责、企业负责人、从业人数；计划及生产组织、产品销售、设备、原料、物资的购入；职业同盟（即工会）的活动条件；会计、劳动管理；结算和分配、基金的设置及使用；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订、补充；其他必要内容。

（3）合资、合作企业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投资关系；与建设相关的资料；与生产及产品销售有关的资料；劳动力、原料、物资、资金、动力、用水的需要量及保障措施；分阶段受益性计划；技术分析资料；环境保护资料；与劳动安全及卫生有关的资料；其他必要内容。

（4）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申请。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合资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设立目的和有益性；投资总额、分期投资的各阶段及其期限、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企业经营期限、预计开业时期；行业、经营范围；生产能力和产品的出口比例；占地面积和位置；年度预测利润和分配；管理机构和从业人数；其他必要内容。

（5）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投资总额是指设立、运营公司实际所需的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注册资本是指合资企业在中央投资管理机关所注册的企业自有资本，是合资各方出资金额的总额，也是合资企业所承担经济责任的总额。外商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是投资总额的30-50%以上，具体比例需按照企业的规模确定。

（6）技术投资。工业所有权、著作所有权和技术诀窍的投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工业所有权包括发明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工业图案权、商标权；著作所有权包括小说、诗、美术、音乐、舞蹈、电影、话剧等文化艺术作品和计算机程序著作权，摄影著作权，地图、图表、略图、模型等图形著作权，技术诀窍包括技术材料（图纸、技术资料）、

经验、技能。

（7）营业许可申请。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法定地址；预计开业日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行业；企业登记证、有关机关的投资确认文件、竣工检验文件、生产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试生产的产品样品。

【外资企业名称的有关规定】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规定》，外资企业名称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者的名字或地名等组成的公司名称；

（2）企业的主营业务；

（3）企业的形式；

（4）企业所负责任债务的范围。

外资企业不得使用以下名称：

（1）影响国家及社会健康风气的名称；

（2）与其他企业重名或造成混乱的名称；

（3）由数字组成的名称；

（4）欺骗群众或给群众造成误解的名称；

（5）以其他国家国名或地名作为名字的名称；

（6）以政治、军事机关或国际机构的名称作为名字的名称；

（7）注销未满1年的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获得营业执照条件严格，外方投资全部到位、验资结束、厂房获得竣工证明后，政府将向企业发放营业许可证。

【产品试销】外资企业在获得营业执照前不能从事经营活动。即使在获得营业执照前试生产，其试制品的销售收入也不得用于分配，仅能用于试生产、行政管理费等。该项规定与我国规定大相径庭，我企业很容易受到上述规定影响。

【注资时间】关于出资期限，朝规定在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获发批准证书1年内）外商投资资金必须全部到位，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否则投资主管部门就可以行使吊销批准证书的职权。中方在朝投资企业，如一汽在朝投资的汽车4S店项目、西洋集团在朝投资铁矿项目等项目均因此被吊销批准证书，甚至进入清算程序。

【减资规定】朝鲜法规禁止减资。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朝鲜如想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一般要直接与业主取得联系,获得项目的设计和项目情况、劳工、设备、材料保障等必要信息，或通过建筑监督部门获得有关信息。

承包工程项目包括道路、铁路、港口、飞机场、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改建、移建、扩建、修复建筑物等。

4.2.2 招标投标

外国企业参与朝鲜中小型工程项目建设，可直接与建筑监督机关商洽。大型工程项目则要视业主采取的招标方式从而相应地参加投标或议标。当地业主比较看重外国承包商的以往业绩，但价格仍是最重要的中标因素，还往往要经过业主多次考察以认定其施工能力。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合同、施工计划等须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如引进外国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工、监理人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持邀请函才能入境。目前朝方根据免签证协议对一部分外国人实施免签证。但目前朝无工作签证，外方员工均持一般访问签证在朝工作，到期延期。持公务护照者不需办理签证。

竣工手续和项目移交手续均须按有关规定报批，发包方在项目移交手续后按合同规定结清项目承包款。工程品质保证期为1-2年，朝方往往规定工程款的5%作为品质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处理保证金。

承包工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在朝鲜当地仲裁部门或法院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

中国承包商与朝方业主接洽投标或议标事宜后，需向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征求意见，向商务部报备，而后正式参加投标并向朝方政府主管部门报批。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受理机构】朝鲜国家发明局是专利申请的受理机构。

【专利保护类型】分为3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有效期】保护期限分别是：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获得优先权起开始计算15年；可以延期5年。

【申请文件】

（1）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①用朝鲜文书写的专利说明书

及附图；②委托书；③发明人声明；④转让证明（如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⑤优先权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⑥优先权转让证明（如要求优先权并且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

（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①朝鲜文外观设计说明书；②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③委托书；④优先权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

【审查程序】发明和实用新型审查程序：

（1）朝鲜发明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即行公布（示）。

（2）自公布（示）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3）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朝鲜发明局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同时予以公告。

（4）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朝鲜发明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6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发明专利权提出异议。

4.3.2 注册商标

【受理机构】朝鲜发明总局负责受理商标注册。朝鲜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

【商标保护范围】朝鲜《商标法》规定：

（1）朝鲜商标制度采用申请在先注册原则，商标的在先申请人享有商标的专用权；

（2）可注册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

（3）商品和服务不分类，但是，每一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种类型的产品；

（4）任何组织或企业可在不同类别上申请注册同一个商标，也可在不同类别上申请注册不同的商标。每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个商标。

【申请人资格】任何组织、企业、个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均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朝鲜境内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指定朝鲜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商标构成要素】（1）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或说明；（2）彩色商标，可指定颜色；（3）地理名称可以注册“原产地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1）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2）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3）在朝鲜国内外均已驰名的；（4）未经许可，与国家或国际间组织的名称、徽记、标记、旗帜、国徽或其缩写相同或近似的；（5）与朝鲜社会主义的法律、法令、道德、秩序、传统和公共利益相悖的；（6）与朝鲜参加的国际条约内容相

悖的。

【申请商标文件】申请商标所需文件包括：

（1）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签署；

（2）申请书1份，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国籍、商标图样、商标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细目；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包括企业名称、地址、国籍、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项目及法定代表，该文件需办理公证；

（4）申请人可在官方举办的首次博览会上展示申请人商标之日起的6个月内申请优先权，并在博览会闭幕之日起3个月内向官方提交由博览会组委会出具的有关证明；

（5）与朝鲜签订有关国际条约的对象国家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原属国的组织、企业或个人可根据有关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优先权的规定，在原属国的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优先权申请。如果优先权证明没有随申请文件一起提交，那么该文件必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日起3个月内补齐；

（6）提交申请注册的文件需用朝文或俄文、英文、法文书写；

（7）商标图样15张，若指定颜色，则需提供10张彩色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程序】朝鲜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受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1）审查：对通过商标代理组织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朝鲜发明委员会先进行形式审查。如果申请文件不齐备，申请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书3个月内补齐所缺文件，否则，该申请将被驳回。形式审查后，朝鲜发明委员会将对申请文件齐备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于自申请日起6个月内签发注册证。如果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官方驳回，那么申请人需在驳回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

（2）公告：已注册商标将在官方商标公告上刊登公告。对于异议期未做任何规定。

（3）注册：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将由朝鲜发明委员会自申请之日起算的6个月内颁发注册证。

【注册效力】根据朝鲜《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效力如下：

（1）商标权利人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包括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的专用权；

（2）未经注册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注册人可以转让或许可任何组织、企业或个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商标权利人有权要求朝鲜发明委员会制止他人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可提出赔偿要求。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和展期】获得注册的商标按规定有有效期，可以延长有效期。

（1）有效期：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之日起算。

（2）展期：必须在商标注册有效期满日前一年到前半年之间提交商标展期申请。续展申请需交纳展期费用，展期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均可办理展期。

（3）撤销：注册商标如连续5年不使用，将被撤销。

【商标的转让、变更和使用许可】朝鲜法律规定，商标持有人可以按规定转让、变更、使用许可。

（1）转让：注册商标可以转让，转让协议书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署。转让申请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交。

（2）变更：注册人名称及地址若更改，注册人必须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申请。朝鲜发明委员会在核定后将予以备案。

（3）使用许可：商标权利人可以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必须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署，并共同向朝鲜发明委员会申请备案。

【撤销与放弃】根据朝鲜法律，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注册商标可能被撤销或被放弃。

（1）撤销：任何厉害关系人可基于下列理由之一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①违背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已注册商标；②注册商标连续5年不使用。如对撤销裁定不服，可上诉。被撤销商标注册人对由于非法注册造成的损失将受到经济或刑事惩罚。

（2）放弃：商标所有人有权放弃其商标注册的专用权。

4.4 企业在朝鲜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企业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20日天内向财政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提交《企业税务登记申请书》，有关财政机关办理后向纳税义务人颁发《税务登记证书》。

4.4.1 报税时间

朝鲜现行的税收制度是：企业所得税分季度预缴后，根据年度结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时间是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总收益金。

正常经营的外国投资企业在季度终了15天内报送所得税预缴手续，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结算手续；解散或破产的外国企业在清算结束后的20日内报送相关手续。合并、分立企业应当截至该时期结算企业所得，并自合并、分立宣布之日起20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所得税。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需向朝鲜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为每季度预缴，年终计算最终缴纳金额，多退少补。

【个人所得税】个税应当以下列渠道或方式缴纳：

（1）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在支付劳务报酬时扣除后，5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或者由收益人收到劳务报酬后，在10天内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

（2）财产出售所得、赠与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季度终了10天内由收益人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3）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提供与经营有关的服务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分季度计算后，在次月10日内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代扣，或者由收益人申报缴纳，上缴有关财政机关。

【财产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月20日内向财政机关缴纳。

【交易税】生产品销售所得或建筑工程移交收入发生时，即向财政部门缴纳交易税。

【营业税】服务收入产生时即向财政部门缴纳。

【资源税】出口或销售资源产生收入或消费资源时，即向财政部门缴纳资源税。

【地方税】地方税包括：

（1）城市经营税：每月按照工资总额的1%，计算税金后在下一个月10日内向财政部门缴纳。

（2）汽车利用税：每年2月内汽车使用者向财政部门缴纳。

4.4.3 报税手续

【正常经营企业】在季度终了15天内预缴季度所得税，需提交的文件包括：预缴季度所得税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进行确认缴纳，提交文件包括缴纳年度所得税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在年度终了3个月内应当进行年度综合计算，多缴部分退还，如少缴则予以追缴。

【解散企业】自解散宣布之日起20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提供纳税担保，自结算终结之日起15天内缴纳所得税。

4.5 赴朝鲜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劳动力统一管理工作由中央劳动行政指导机关（劳动省）进行统一掌握和指导。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朝鲜政府原则上不允许无特殊技能的外国劳动力入境工作，外国企业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要的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在当地无法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可雇用外籍职工，但需与中央投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4.5.3 申请程序和提供资料

外国投资企业或承包商需向中央经贸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投资企业注册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人员应当录用朝鲜职员，外商投资企业应把雇用劳动力申请书提交到劳动行政机关，雇用劳动力申请书上应当具体载明录用的人数、姓名、性别、年龄、部门、学历、技术技能、录用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机关保证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人员。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录用外籍管理人员或具有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动力，在雇用前应将拟雇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居住地、知识水平、技术资格、工种等申请文件提交到中央管理机关（合营投资委员会）。

中央投资管理机关（合营投资委员会）和劳动省批准后，申请企业向外籍雇员发出邀请函。持因公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签证，由雇主（朝方企业、中国在朝鲜投资企业）办理相关入境手续。入境后要办理长期居留证及体检。如不能办理长期居留证，则3个月后应延期或返回国内后再次办理入境手续。申请朝方签证一般须由朝方邀请单位到出入境管理机关办妥邀请手续，由出入境管理机关向朝驻外使领馆下发签证颁发通知，再由申请人到有关使领馆申请。朝出入境机关根据申请人来朝目的，给申请人颁发一次往返或一次入境签证；根据申请人预计入境日期、逗留期限决定签证入境截止日期和停留期。持一次入境签证来朝者，出境前要到出入境主管部门另办一次出境签证。

所有种类护照的持照人员入朝后，在离朝前均需要朝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离境确认。

办理进入朝鲜的工作准证比较困难，截至2012年底，在朝中国企业仅有少数中方人员获得长期工作准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朝鲜平壤市牡丹峰区长村洞（Kinmaeuldong, Mao Lan Bong, District Pyongyang,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00850-2-3813119，3823120

传真：00850-2-3813421，3813425

4.6.2 中国驻清津总领事馆

领区：咸镜南道、咸镜北道、两江道、罗先市

地址：咸镜北道清津市新岩区天马山宾馆4层

电话/传真：00850-73230401

4.6.3 朝鲜中资企业协会

名称：朝鲜中国商会

地址：朝鲜平壤市大同江区纹绣大街使馆村3号栋305

电话：手机：00850-1912500168、1912500680

传真：008502-3817186，3814731

邮箱：dprkcba@163.com

网址：www.dprkcba.org

4.6.4 朝鲜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电话：010-65321186（值班）、65325518、65325018（经商参处）、65326639（领事处）

传真：010-65321145

4.6.5 朝鲜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一号大厦12B

电话：024-86852742

传真：024-86855432

朝鲜驻沈阳总领事馆丹东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佳地广场B座21层

电话/传真：0415-3450099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朝鲜近期大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成立了国家经济开发委员会、合营投资委员会等若干吸引外国投资的部门，积极引进外资。

2011年末，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对吸收外资的主要法规和罗先经贸区法进行了修改。中国企业赴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由此引起的政策调整，尤其是在朝鲜注册企业与在中国不同的几个法律问题：

（1）关于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的条件有：《合营法施行规定》第五章66条规定，新建或扩建建筑物时须通过竣工审查；如果是生产性企业，应在试车后生产试制品；完成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的投资。根据该规定70条，企业自获得营业许可证日起，可开业经营。根据《外资企业会计审计规定》第二章第11条，在出资各方出资结束后，董事会应对投资情况形成决议，报审计师事务所验资。

（2）关于开业前的试产品的销售。《外资企业财政管理规定》第24条规定了开业准备期间的试产品销售所得的使用原则，即必须用于上述的开业准备金，如有剩余，可作为未分配利润暂时保管后（待开业后）用于利润分配或投资。同一规定的23条规定了开业准备金的用途，即在企业获得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至营业许可证期间，用于行政管理费、建筑物维持费，试生产费用等。外资企业会计审计规定第二章11条规定，在获得验资证明前，不得颁发出资证明、进行利润分配和偿还投资、分配清算所得财产。

（3）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合营法实施规定第3章第39条中规定，合营者应在外商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期限内出资。在实际审批中，出资期限一般为获得外商企业批准证书后一年以内。根据《合营法实施规定》第3章第40条规定，合营当事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延长出资期限的，应在出资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中央投资管理机关提出延长出资申请并得到批准。出资时间可多次延长，但总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在规定出资时间内没有出资使企业遭受损失，一方应向合营的另一方赔偿损失；朝鲜投资主管部门可视情吊销该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4）关于储备基金。合资企业必须每年预留结算利润的5%作为储备基金，直至该款额达到注册资本的25%，用于弥补将来企业的亏损或增加企业注册资本。合资企业还必须把结算利润10%的资金作为扩大再生产资金、技术发展基金、对工人的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等必要基金，并将其按计划使用。

（5）关于减资。朝鲜法规禁止减资（合营法第十五条“注册资本不得

减少”）。

总体看，目前少数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环境了解不够，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导致投资后陷入被动和不利局面。建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对当地可以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等生产资料的供应情况、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运输时间和成本、电力供应条件等做充分了解，签署相关投资项目合同做到严谨和规范。

5.2 贸易方面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注意合理计算物流和交货时间，注意检验产品质量以预防发生纠纷，注意仲裁地点等仲裁条款。

（2）出于维护社会政治制度的考虑，朝鲜国内大多数场所国际电话较少，朝鲜国内人士和外国人的电话网络分隔，应留意相关情况，避免影响贸易活动和投资企业的运营。

（3）中方人员应尽可能多和朝方主管单位和合作伙伴沟通联系，了解当地的政策环境、业务环境和合作伙伴的实力，并进行实地考察，尽可能掌握第一手材料，为企业决策提供实实在在的依据。

（4）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朝鲜贸易时，应充分了解朝鲜的市场状况，找好代理商，无论人员还是货物周转都要留出一定的提前量。

（5）联合国安理会2094号决议等有关涉朝决议以及相关部委公告，均有涉朝贸易相关规定。

5.3 承包工程方面

开展工程承包业务，需注意工程付款问题，防范收汇风险；同时要做好工程机械、建材的采购等方面准备工作，做到量力而行。要做好设计和项目建设、劳工、设备、材料保障等方面的成本测算，与有关业主签署合同。

5.4 劳务合作方面

（1）朝鲜外籍劳务市场有限，中国企业要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不要盲目进入；已经进入朝鲜的中方劳务人员，要尊重当地政治社会体制和社会习俗，注意当地对外国劳务和外国人的出行规定，以免造成违法违规。

（2）朝鲜社会治安良好，少有治安造成的人身安全风险。然而，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朝鲜对外国人在朝出行、与当地人接触等有一系列规定，一般出外活动须由当地接待单位人员陪同。如果在朝鲜工作期间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人身意外伤害，朝鲜法律有相关条款可以追究企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责任，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但实践中难以得到充分的赔偿。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违反有关安全限制，以及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否得到赔偿问题。

（3）关于人身安全和刑事事件，可以按照中朝两国政府签署的条约进行处理。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朝鲜实行官方汇率，也存在市场波动汇率。这两种汇率差异较大，投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只能使用官方汇率。

（2）在朝鲜投资企业合资双方发生纠纷时，一方面要通过法律程序加以解决，另一方面，要从促进中朝两国长期传统友好关系出发，与合作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多渠道和多方面的协商解决。

（3）中国企业在对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中应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几点：①尊重朝鲜当地的政治制度和社会风俗；②客观评估投资环境；树立风险收益平衡观念；③准确判断所获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④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⑤充分核算税赋成本，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建议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采取有效的风险规避手段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朝鲜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的关系

中国企业和人员要以互利共赢的态度推动项目合作，注意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项目进展，咨询有关疑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的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投资者要尊重当地工人和工会政治学习等政治生活权利，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注意沟通，形成融合中朝两国风格的企业文化。要按照朝鲜外国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章，保障朝方员工的合法利益。企业应保障工会组织的活动资金和活动条件。按照外国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章，企业应保护朝方工人的合法权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经贸合作的同时，要尊重当地居民的政治、生活权益，在朝鲜发生自然灾害等灾难时尽可能提供帮助。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朝鲜民族有着悠久的文化和传统风俗，包括劳动生活习俗和文化生活习俗，衣食住习惯，家族和亲属关系，红白喜事等。中国企业人员赴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之前应该学习朝鲜的传统文化，了解朝鲜民族的习俗。到达朝鲜后，要注意讲礼貌，尊重对方的习俗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朝鲜的生态环境良好，朝鲜政府和人民注重对环境的保护。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学习朝鲜环保法律，严格按当地法律办事，在各项环保指标上达标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调查。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朝鲜已经逐步建立起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中国企业要维护好本

企业朝鲜员工的合法权益，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外资企业应及时向员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具、作业必需品、营养食品等劳动保护物资，其标准不应低于朝鲜相关法律所定标准。根据企业经营状况适时发放奖金。要遵守朝鲜劳动法规中关于工作时间、加班、夜班、带薪休假等规定。立足长远发展，尽量帮助员工解决生活困难，热心当地社会公益活动，为当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应从促进中朝友谊和中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共同发展的角度出发，与媒体打交道，以增进双方了解和互信，密切双方的友谊和互利合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方人员和企业在遇到朝方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要有理、有利、有节地与对方打交道，尊重执法人员，配合执法行动，遇到不合理待遇要据理力争，要求其出示证件并记录执法过程，如果对方要扣押货物或设备，则要求其出具收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朝鲜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可以在朝鲜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了解有关法律。当发生纠纷时，建议先协商解决，并注意收集证据。如果确实无法协商解决再诉诸法律，可以选择仲裁或者调停、诉讼等。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中国企业平时要注意保持与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或紧急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并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朝鲜市场前，应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项目，通过中国公司注册地所在地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征求中国驻朝鲜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经营过程中定期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情况并参加国外投资年审。

（2）服从领导和协调。中国企业和人员遵守朝鲜对外国人出行的规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总领事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有关程序请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和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网站。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赴朝投资，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安全生产，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组织中国公司成立了安全互助组，中国公司可加入并相互保持联络。

（2）启动应急预案。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报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上报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和国内企业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日前，中国在朝投资企业的代表成立了中资企业协会—朝鲜中国商会，中国赴朝开展投资、贸易和承包工程的企业可向其咨询在朝经商的一些经验和教训。经过商务部和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朝投资企业均可申请加入该会。

附录1 朝鲜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内阁事务局
（2）国家计划委员会
（3）教育委员会
（4）外务省
（5）人民保安部
（6）财政省
（7）合营投资委员会
（8）贸易省
（9）电力工业省
（10）煤炭工业省
（11）建设建材工业省
（12）金属工业省
（13）铁道省
（14）农业省
（15）中央统计局
（16）国家资源开发省
（17）保健省
（18）陆海运省
（19）国家建设监督省
（20）轻工业省
（21）林业省
（22）水产省
（23）城市经营省
（24）化学工业省
（25）国土环境保护省
（26）商业省
（27）递信省
（28）文化省
（29）体育省
（30）国家科学院
（31）机械工业省
（32）中央银行
（33）国家检阅委员会

（34）原油工业省
（35）电子工业省
（36）劳动省
（37）收购粮政省
（38）采掘工业省
（39）首都建设委员会
（40）食品日用品工业省
（41）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42）国家经济开发委员会
（43）国家宇宙开发局

附录2 朝鲜主要社会团体一览表

【对韩团体】
（1）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祖国战线）
（2）祖国和平统一委员会（祖平统）
（3）祖国统一泛民族联合北侧本部（泛民联）
（4）祖国统一泛民族学生联合会朝方本部
（5）民族和解协会
（6）檀君民族统一协会
（7）南朝鲜非转向长期囚救助委员会
（8）朝鲜和平拥护全国民族委员会
（9）和平统一促进协会
【对外团体】
（1）朝鲜亚太和平委员会
（2）朝鲜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
（3）朝鲜与世界人民联系委员会
（4）朝鲜外交协会
（5）朝鲜亚非团结委员会
（6）日本强占朝鲜受害调查委员会
（7）朝鲜日军慰安妇与俘虏补偿对策委员会
（8）朝鲜反核和平委员会
（9）朝鲜俘虏家属协会
（10）朝鲜女性与亚洲女性联络协会
（11）朝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民族委员会
（12）朝鲜联合国粮农组织民族委员会
（13）朝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族调节委员会
（1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民族调节委员会
（15）“要求日本清算历史”的联合国国际协会朝鲜委员会
【社会团体】
（1）金日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青盟）
（2）朝鲜职业总同盟（职总）
（3）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农盟）
（4）朝鲜民主女性同盟（女盟）
（5）朝鲜红十字会
（6）朝鲜作家同盟

（7）朝鲜自然保护联盟中央委员会
（8）朝鲜民主法律者协会
（9）朝鲜中央律师协会
（10）朝鲜学生委员会
（11）朝鲜金日成花、金正日花委员会
（12）朝鲜奥委会
（13）朝鲜跆拳道协会
（14）朝鲜社会科学者协会
（15）朝鲜建筑师同盟中央委员会
（16）朝鲜文化艺术总同盟中央委员会
（17）朝鲜科学技术总联盟

【宗教团体】

（1）朝鲜天主教徒协会
（2）朝鲜基督教徒联盟
（3）朝鲜佛教徒联盟
（4）朝鲜天道教会中央指导委员会
（5）朝鲜宗教人士协会

【经济团体】

（1）朝鲜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朝鲜商业会议所

【学术团体】

（1）朝鲜历史学学会
（2）朝鲜国际问题研究所

附录3　朝鲜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朝鲜中国商会”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首任会长（至今）为平津自行车合营会社中方社长梁彤军。商会现有会员单位49家，其中，投资企业38家，贸易代表处8家，项目组3家。

商会成立一年多来，积极务实开展工作，在商会内部建设、会员企业沟通交流、对外宣传等诸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先后多次举办国内及朝鲜经贸形势、领事保护、安全生产、银企对话等专题报告会或座谈会；组织企业参观考察如黄金坪经济区和罗先经贸区等；组织企业参加朝方有关活动、丹东经贸旅游文化博览会等展会；举办高尔夫球赛、篮球赛等文体活动。

另外，商会还为中国赴朝投资、贸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介绍在朝经商经验，加强中资企业内部沟通。商会业已开通网站，可为企业提供涉朝经贸法规、经贸动态等信息服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彤军、孙宏涛（秘书长）

地址：朝鲜平壤市大同江区纹绣大街使馆村3号栋305

手机：00850-1912500168、1912500680

传真：008502-3817186，3814731

电邮：dprkcba@163.com

网址：www.dprkcba.org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朝鲜》，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朝鲜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朝鲜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们在编撰工作中得到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的大力支持，该委员会提供了诸多修改意见，我们还得到了朝鲜驻华大使馆的支持，并参考了中国外交部网站的部分信息，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